

LUCION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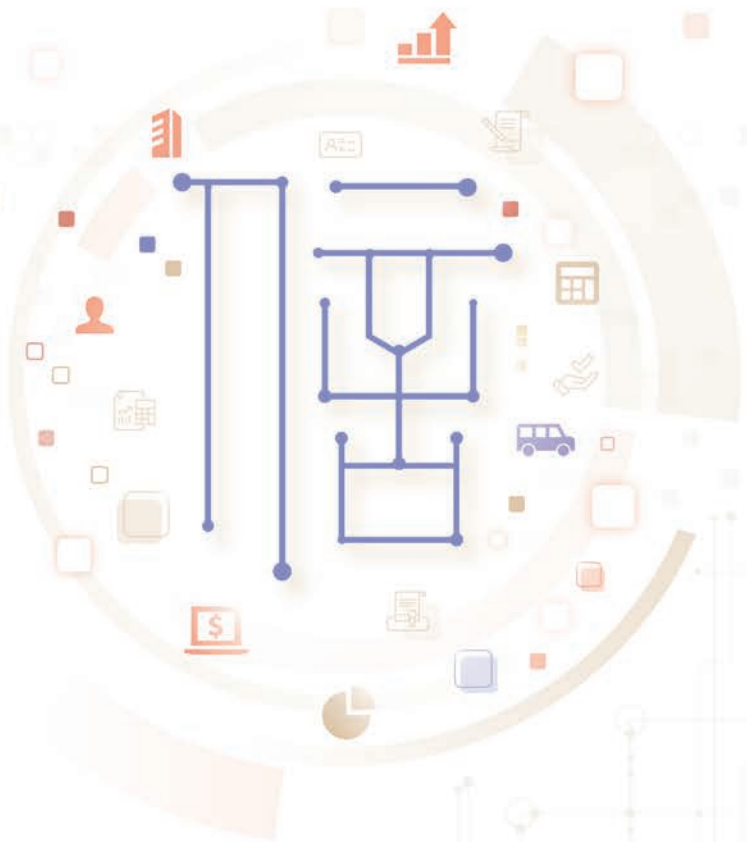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19
年度報告

目 錄

重要提示	2
公司簡介	3
公司基本情況	4
主要財務指標	8
二零一九年大事記	10
董事長致辭	12
總經理致辭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6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74
企業管治報告	91
董事會報告	119
監事會報告	136
重要事項	140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145
獨立審計師報告	155
釋義	273
技術詞彙	276



重要提示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對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異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舉行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八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八名。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055元(含稅)向股東派發二零一九年度現金股息。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萬眾先生、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財務總監王平先生及財務部門負責人孫加寶先生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年度報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的依據是本公司的信息和來自本公司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的信息。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與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等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應對措施，詳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如本年度報告(除獨立審計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外)中英文版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簡介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七年三月，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現為中國信託業協會理事單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1697，成為國內信託公司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第一股。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658,850,000元，資本實力持續增強。

本公司始終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提質，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工具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有效嫁接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實體經濟，構建了「根植山東，輻射全國，走向國際」的發展格局，多次獲得中國信託行業評級最高級A級和山東省地方金融企業績效評價最高AAA級，已發展成為綜合實力領先、品牌美譽度高的綜合金融和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

在信託業務領域，本公司圍繞投融資服務平台和財富管理平台建設，形成了涵蓋工商企業信託、基礎設施信託、房地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上市公司綜合金融服務信託、家族信託和慈善公益信託等全方位、多層次信託產品線，打造了「信元民生」、「雄心安心」、「德善齊家」、「國資惠農」、「茲蘭文化」、「城市發展」、「天禧盈」、「融易」及「債券增利」等一系列信託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不斷提升。

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注重把握金融產業政策，致力於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主要控股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參股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同時運用香港上市公司優勢，積極研究和探索境外金融股權投資的戰略性機會。

本公司多年來的發展成績得到社會各界的認可與好評，先後獲得「2018金港股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2017年度最佳IPO獎」、「山東慈善獎•最具影響力慈善項目」、「誠信託—卓越公司獎」、「誠信託—管理團隊獎」、「最佳創新信託公司」、「最佳社會責任信託公司」、「最佳金融服務機構」、「卓越金融企業風險控制獎」、「最佳企業管治獎」、「港股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獎」等諸多獎項。作為山東省屬國有企業，本公司的發展在省內也獲得了高度評價，被山東省政府授予「山東省金融發展貢獻先進單位」榮譽稱號，連續三年榮獲「山東省金融創新獎」。

本公司善於把握機遇，敢於迎接挑戰，為國家和地方經濟發展提供了多類型、全方位、全產業鏈的優質投融資服務，為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提供了專業化、差異化、個性化的綜合金融理財服務。本公司將立足「產品專業化、服務綜合化、經營規範化」，創新產融結合，嫁接全球資源，助力美好生活，為國際與國內的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	山東國信
法定英文名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簡稱	SITC
法定代表人	萬 眾
授權代表	萬 眾 李國輝
董事會秘書	賀創業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 李國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郵政編碼	25001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sitic.com.cn

公司基本情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負責信息披露事務的高級管理層

賀創業

信息披露事務聯繫人

電話

(0531) 86566593

傳真

(0531) 8656659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信息披露媒體

上海證券報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公司基本情況

審計委員會

丁慧平(主席)
金同水
孟茹靜

業務決策委員會

萬 眾(主席)
金同水
岳增光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萬 眾(主席)
丁慧平
孟茹靜

薪酬委員會

孟茹靜(主席)
金同水
顏懷江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萬 眾(主席)
肖 華
岳增光

信託委員會

顏懷江(主席)
王百靈
岳增光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辦公地址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公司基本情況

香港法律顧問**辦公地址**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國際審計師**辦公地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國內審計師**辦公地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湖濱路202號
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

簽字會計師姓名

胡亮、朱慧蓉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泉城路支行



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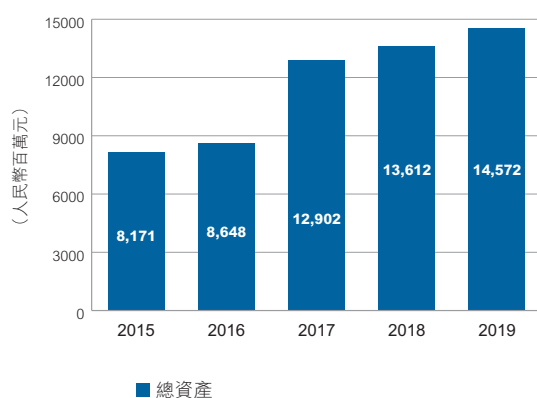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報告期末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4,572	13,612	12,902	8,648	8,17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38	891	1,130	828	1,052
利息收入	530	648	491	455	461
總經營收入	1,887	1,695	1,648	1,327	1,78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 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0.5)	(20)	2	1	—
總經營開支	1,133	700	696	389	615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878	1,127	1,119	1,077	1,346
分部資產					
固有業務	13,241	12,372	11,655	7,557	6,711
信託業務	997	1,214	1,202	912	1,206
未分配資產 ⁽¹⁾	334	26	45	179	254
分部負債					
固有業務	4,678	3,989	3,715	2,220	1,529
信託業務	71	67	38	85	21
未分配負債 ⁽¹⁾	13	15	2	2	62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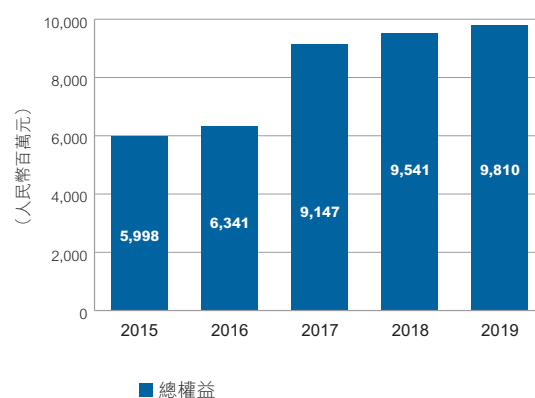
(1) 指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共享的資產和負債。

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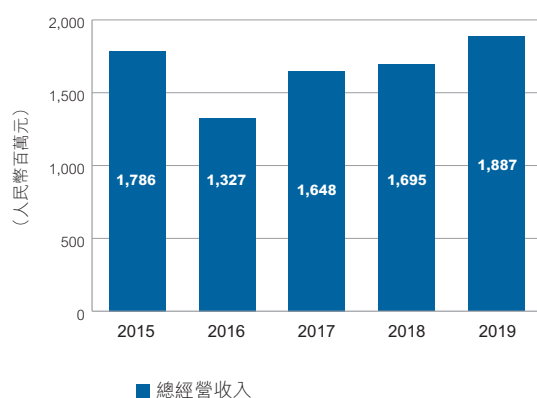
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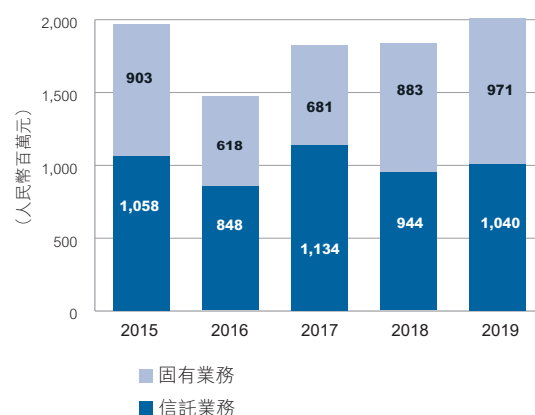
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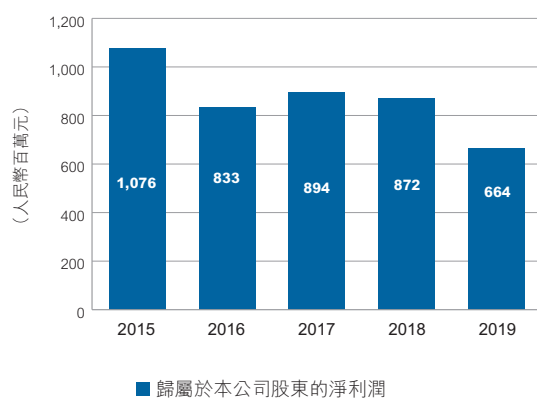
總經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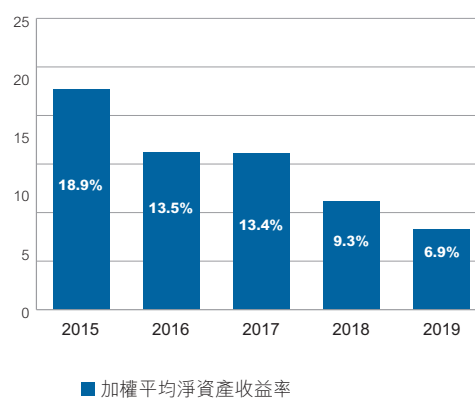
業務分部收入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二零一九年大事記

一月



在由智通財經和同花順財經共同主辦的2018「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中榮獲「2018金港股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大獎。

三月

山東國信當選山東金融業聯合會首屆理事單位。

六月



憑藉卓越的信託服務水準和公司治理能力，山東國信在由香港財經雜誌《中國融資》舉辦的「2019年中國融資大獎」中榮獲「最佳企業管治獎」。



首款現金管理類產品「天禧盈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正式成立。

智慧信託入選山東省首批「現代優勢產業集群+人工智慧」試點示範項目。



受邀參加2019中國金融創新論壇並獲「十佳家族信託管理創新獎」。



榮獲格隆匯•首屆大中華區「港股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獎」。

五月

二零一九年大事記

七月



榮獲《證券時報》頒發的「2019年度優秀風控信託公司」獎。

財富管理中心濟南龍奧網點順利投入運營，有效填補濟南東部服務空白。

十月



山東國信APP正式上線，實現一站式服務、一鍵式操作，助力客戶畅享智慧信託「雲服務」。

十一月

山東國信連續第七年在山東省財政廳組織的金融企業績效評價中獲評最高「AAA優秀」等級。

首單標準化ABS信託成功落地，信託規模達人民幣70億元。

翻譯出版《信託公司史》，被評為中國金融出版社雙十佳引進類圖書。

「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再添新丁，「德善齊家·紅妝」系列嫁妝金家族信託和「德善齊家·立學」系列教育金家族信託順利推出。

八月



山東國信在由金融界主辦的「2019領航中國年度評選」中榮獲「傑出區域影響力信託公司獎」，融易系列集合信託榮獲「傑出消費金融信託產品獎」。

主動管理型信託業務規模首次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大關。

家族信託實際交付的信託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100億元，並在業內率先落地一單非上市公司股權家族信託。

十二月

董事長致辭



萬眾

萬眾
董事長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九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也是山東國信加快推進轉型創新、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和嚴監管、強合規、重治理的監管環境，全公司上下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冷靜分析研判市場形勢，沉著應對嚴峻考驗，統籌推進「強黨建、促改革、回本源、助實體、優結構、防風險」各方面工作，公司保持平穩發展態勢，主要經營指標符合預期，發展新動能加快釋放，業務提質增效顯著，風險防控體系不斷健全，合規經營根基持續夯實，治理體系更加完善。成績來之不易，得益於監管部門的悉心指導，離不開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在此，我代表山東國信向一直以來關心支持公司發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零一九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內外部發展環境，公司黨委、董事會、經營班子主動作為，精準研判，科學應變。我們始終堅持黨建引領發展，堅持高質量發展根本要求，着力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大力支持實體經濟，堅定朝著國家鼓勵、監管認可、行業期盼的方向健康發展。我們持續加快轉型創新步伐，堅定回歸信託本源，主動管理業務質量增，標準化業務產品線更加豐富，ABS信託、現金管理類產品成功發行，消費信託、債券信託規模持續擴大，家族信託運作模式日臻成熟，「德善齊家」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固有業務轉型發展邁出紮實步伐。我們把金融科技提升到重要戰略位置，堅持科技引領，智慧信託入選山東省首批「現代優勢產業集群+人工智能」試點示範項目，數據中心、報表系統、財富管理和消費金融等系統順利上線，科技賦能金融的突出作用不斷增強。我們牢記「聚資興魯」的初心使命，大力支持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進一步加大省內金融供給和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持續推進內部改革與管理提升，三項制度改革持續推進，整合創新業務團隊，增設異地業務團隊，員工晉升通道更加通暢；營銷隊伍不斷壯大，財富網點有序佈局，自主銷售能力顯著提升；不斷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踐行「合規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確保經營管理穩健高效。

二零二零年，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突發新冠肺炎疫情帶來新的衝擊，資管市場競爭格局繼續深刻演變，轉型創新依然是行業發展的主旋律。我們將堅持「國際眼光、行業標準、本土優勢」，聚焦「歸本培優、謀久創新、變道超車」，確保「十三五」圓滿收官，「十四五」高點起步。我們將聚焦黨建引領，以更大力度提升黨建效能；聚焦創新驅動，以更強舉措激發創新活力；聚焦改革換擋，以更優機制釋放改革動能；聚焦人才創造，以更活政策挖掘人才力量。我們將堅守受託人定位，大力弘揚信託文化，堅持信託本源，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堅持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財富管理需求，積極注入發展新動能，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信心凝聚力量，實幹譜寫華章。我們將進一步堅定信心，直面挑戰，把握機遇，擔當作為，堅定不移邁出轉型創新發展新步伐。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總經理致辭



岳增光

岳增光
總經理



總經理致辭

二零一九年，山東國信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深入踐行新發展理念，積極回歸信託本源，着力加強主動管理，推進新舊動能轉換，努力防範化解風險，保持了整體穩健運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末，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45.72億元，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47.62億元，合併所有者權益人民幣98.10億元；全年實現合併利潤總額人民幣8.78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64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末，公司受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576.64億元，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規模首次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大關，年末達到人民幣1,096.77億元，佔比42.6%，較年初提升3.9個百分點。

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監管部門的科學指導，離不開山東國信黨委、董事會的正確領導和全體員工的努力奮鬥，更離不開投資者、合作夥伴的信任關愛以及廣大股東的認可支持。在此，我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向大家致以誠摯的謝意！

二零一九年，在經濟下行持續、資管競爭加劇、實體風險向金融傳導以及資產荒、資金荒並存等多重困難背景下，山東國信認真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加強法人治理，轉型創新點面結合，發展動能加快釋放，整體高質量發展取得一定成效。房地產主動管理業務升級2.0版，回歸本源業務保持行業領先，標準化產品探索取得新突破，智慧信託建設加速賦能，消費者權益保護和品牌建設又上新台階，轉型創新發展取得顯著成效。

二零二零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十三五」規劃目標的決戰決勝之年，也是山東國信「135」戰略的「全面深化年」。山東國信管理層將與全體員工一起，繼續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公司黨委和董事會各項戰略部署，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以行業信託文化建設為契機，以服務實體為根本、回歸本源為核心、智慧信託為支撐，發揮香港上市平台優勢，鞏固和拓新「雙輪驅動」，持續提升主動管理能力、自主營銷能力、風險管控能力和科技支撐能力。

「博觀而約取，厚積而薄發」，面對複雜嚴峻的市場形勢以及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們將保持清醒頭腦和戰略定力，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業務拓展，將山東國信打造為綜合化跨境金融服務機構，以更加優異的成績回報客戶、回報社會、回報股東。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回顧

二零一九年以來，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增長動能不足，貿易增速逐步下滑，貿易摩擦與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形成拖累，全球金融脆弱性繼續累積，金融市場避險情緒有所上升。面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形勢，中國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大逆週期調節力度，著力做好「六穩」工作，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結構調整紮實推進，投資緩中趨穩，消費、就業總體穩定，物價上漲結構性特徵明顯，但面臨的困難挑戰增多，國內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

中國金融業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推進改革開放，堅決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著力做好「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各項工作，進一步提高金融供給對實體經濟的適應性和靈活性，推動降低社會融資成本，為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營造了適宜的金融環境。

信託業嚴格落實「資管新規」過渡期的整改要求，深化結構性轉型，堅持回歸本源，豐富信託供給，加強合規建設，持續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有效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財富管理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末，中國信託業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1.6萬億元，信託資產規模繼續保持穩步下降。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獲准在實體經濟、資本市場、貨幣市場等多個市場開展業務。本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積極發展本公司的業務，力爭實現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的「雙輪驅動」。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持續加強主動管理，堅定回歸信託本源，堅持轉型創新驅動，強化智慧信託引領，推進發展新舊動能轉換，努力防範化解風險，整體保持了穩健運行。一是持續加強主動管理，業務提質增效顯著。全面發力回報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業務，信託業務結構、收入結構不斷優化；固有資金運作質效顯著提升，泰信基金轉型發展邁出關鍵步伐；堅持聚資興魯，加大省內金融供給力度，有效滿足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的金融服務需求。二是堅持科技引領，智慧信託建設提速。智慧信託入選山東省首批「現代優勢產業集群+人工智能」試點示範項目，智慧信託系統建設一期順利開展，數據中心、報表系統、財富管理、消費金融等系統順利上線運行，設計開發現金管理類產品、應收賬款業務相關系統，客戶關係系統實現線上雙錄、線上簽約等八大功能，山東國信APP端正式上線，實現銷售移動化支持，本公司運營效率持續提升。三是持續推進轉型創新，發展新動能加快釋放。圍繞監管導向和市場熱點加快創新業務開發，現金管理類信託產品順利上線，首單標準化ABS信託成功落地，消費信託規模不斷擴大，債券信託規模持續增長；家族信託形成「定製化+標準化」發展模式，慈善信託與公益慈善基金財產管理齊頭並進，回歸本源業務繼續保持先導地位。四是產品多元化營銷渠道不斷拓展，輻射式展業佈局日益完善。自主營銷能力穩步提升，新設濟南龍奧網點，物理網點增至六個，創新設立單一賬戶財富管理業務，財富管理轉型邁出重要步伐；代銷渠道及機構拓展合作持續深化，年內新增多家商業銀行、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代銷渠道，代銷信託產品種類進一步豐富；圍繞國家中心城市和重點省會城市增設業務團隊，業務覆蓋面不斷擴大，全國展業能力顯著提升。五是持續夯實合規經營根基，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內控管理，堅持「合規先行」，紮實開展針對重點業務領域的風險排查和專項審計，倡導合規文化，加強合規教育培訓；遵循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原則，以制度建設為指引加強全面風險管理、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業務集中度管理、盡職調查管理等，推動風險防控端口前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886.7百萬元，同比上升11.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63.9百萬元，同比下降23.9%，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九年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同比減少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員工成本、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同比增加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佔比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1,039,816	51.72%	943,651	51.66%
分部收入	1,039,816	51.72%	943,651	51.66%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846,850	42.12%	750,855	41.1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23,705	6.16%	132,197	7.24%
分部收入	970,555	48.28%	883,052	48.34%
合計	2,010,371	100.00%	1,826,703	100.00%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1.7%和48.3%。

信託業務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積極應對中國經濟形勢及監管政策環境變化，持續加強主動管理，堅定回歸信託本源，加快轉型創新步伐。一是持續發力主動管理業務，信託業務提質增效顯著。主動管理業務質升量增，業務結構、收入結構不斷優化。二是堅定回歸信託本源，創新家族信託運作模式。家族信託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德善齊家」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成功創設非上市公司股權型、自主管理型家族信託，研發推出婚嫁金、教育金等標準化產品，定製化、專業化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新增多家壽險公司、商業銀行等合作機構，戰略合作夥伴範圍不斷擴大。三是轉型創新步伐不斷加快，發展新動能加快釋放。積極佈局標準化業務，「天禧盈」現金管理類信託產品、標準化ABS信託順利推出，消費信託、債券信託規模不斷擴大，公司產品綫更加豐富，為投資者拓寬了多元化的穩健投資渠道。四是營銷渠道不斷拓展，營銷能力穩步提升。營銷隊伍不斷壯大，財富網點陸續增多，全員營銷紮實開展，自主營銷能力顯著提升；代銷渠道和機構合作進一步深化，資金端獲客能力不斷增強。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持續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快回歸信託本源步伐。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同比均有所上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的比重均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9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7,664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1,078個及1,202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9,677百萬元，佔本公司管理的全部信託資產規模的42.6%，同比提高3.9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76.8%，同比上升6.4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

- (1) **融資類信託：**在此類信託中，除了在資金端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在資產端也主動參與信託財產的持續管理和運用，並注重滿足交易對手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礎設施項目和各類其他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本公司負責或參與挑選信託財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注重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需要。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包括股權投資信託、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等，該等信託具有不同風險回報，能滿足不同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委託人對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資產有決定權。委託人負責為擬議的信託尋找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以及負責設立信託後的項目管理。本公司在事務管理型信託中的角色僅限於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及接受來自委託人的委託信託資產以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數目	管理的資產規模	二零一八年 數目	管理的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50	37,524	136	42,227
投資類信託	663	72,153	531	47,431
事務管理型信託	389	147,987	411	142,264
合計	1,202	257,664	1,078	231,92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收入	%	二零一八年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387	37.28	464	52.08
投資類信託	410	39.50	163	18.29
事務管理型信託	241	23.22	264	29.63
合計	1,038	100.00	891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類信託

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按行業劃分，報告期內融資類信託可分為房地產信託、基礎設施信託以及工商企業信託。

- (1) **房地產信託**：本公司的房地產信託主要提供債權融資、股權投資，致力於服務位於中國且由中國龍頭房地產開發商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推動房地產信託由以債權融資方式為主向「股權+債權」、股權投資方向轉變，採取派駐現場管理人員、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管理等方式，不斷提升對房地產項目的主動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拓展與交易對手的合作空間。
- (2) **基礎設施信託**：基礎設施信託以提供債權融資為主，致力服務由各類企業所承接的位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
- (3) **工商企業信託**：本公司的工商企業信託則專注於為中國工商企業提供多種形式的融資，以滿足他們對於營運資金的需要。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通過產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等多種方式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進一步豐富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的工具種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136個及150個融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227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52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來自融資類信託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6.6%至人民幣387百萬元。

投資類信託

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按照投資的標的劃分，投資類信託可細分為股權投資類信託、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以及其他類型的投資信託。

- (1) **股權投資類信託：**本公司的股權投資類信託主要是將信託計劃項下的信託資金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以投資的其他股權的信託業務。
- (2) **證券投資信託：**本公司的證券投資信託主要將委託資金投資於公開買賣證券組合，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權益類證券、封閉型和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債券、國債與相關金融衍生產品。本公司主要提供三種證券投資信託：(i)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ii)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和(iii)債券市場信託。
- (3) **間接投資信託：**本公司的間接投資信託並未直接投資於任何特定類別的資產(例如上市證券)。相反地，該等信託認購由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向交易對手以股權投資等方式提供資金。
- (4) **家族信託：**通過家族信託，本公司能夠幫助個人客戶實現財富傳承的目標。本公司客戶可以將現金和其他類型的財產(例如不動產、股權、保險金請求權等)委託給本公司，利用中國法律下的信託制度優勢，以確保其實現財富傳承目標。隨著國內居民財富的不斷增長，超高淨值人群數量迅速擴大，家族信託在財富保全和傳承、家族事務管理、稅收籌劃等方面的優勢得到了越來越多高淨值人士的認可。報告期內，本公司家族信託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家族信託已簽訂合同金額突破人民幣104億元，其中實際交付的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1億元，同比增長52.93%，繼續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一九年以來，本公司積極研發標準化家族信託，進一步搶佔標準化家族信託產品發展先機，鎖定目標客戶，增強客戶黏性，提升公司客戶保有量，為公司創造新的長期穩定的利潤增長點。本公司的「財富傳承系列家族信託」榮獲《銀行家》評選的「十佳家族信託管理創新獎」，表明本公司在家族信託業務上的積極開拓、研發創新和財富管理、金融服務能力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走在了行業前列。本公司將持續擴展家族信託產品體系，不斷完善信息系統建設，為更多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化、定製化家族信託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除了家族信託，本公司也在發展私人及機構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某些單一信託，委託客戶可通過信託計劃向本公司委託其資金，並允許本公司將資產配置到本公司根據其投資需求為其選擇的不同信託產品。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規定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本公司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全權委託客戶的開發，不斷提升資產配置水平，為委託人客戶實現了較高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數量為9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8.55億元。
- (6) **其他信託：**除了上述投資類信託以外，本公司還設立其他類型的投資類信託，例如慈善信託。慈善信託是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本公司的慈善信託逐漸升級為品牌化、並與家族信託聯動的展業模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存續慈善信託有五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531項及663項投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431百萬元上升5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15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來自投資類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升151.5%。

事務管理型信託

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411個及389個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264百萬元上升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98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來自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8.7%。

固有業務

二零一九年，為合理穩健配置自有資金，滿足境內外業務戰略發展規劃佈局要求，提高自有資金運作質效，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信託業務「股+債」等轉型創新。二是充分利用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參與投資創投基金，推動固有業務轉型發展，打造效益增長新引擎。三是審時度勢，積極推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轉型發展，著力優化金融股權投資業務佈局。四是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以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購買貨幣基金、境外資產專戶管理等短期運作，提高境內外資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強與駐港金融企業交流溝通，積極探索打通境內外資產配置通道方案，為海外展業打下堅實基礎。二零一九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970.6百萬元，同比增長9.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固有業務分部實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的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收益人民幣300.0百萬元、投資收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人民幣25.2百萬元的虧損，而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人民幣14.2百萬元的收益，部分被二零一八年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及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875,904	993,793
銀行存款	866,904	898,693
國債逆回購	9,000	95,100
證券投資	6,177,811	6,643,234
權益產品投資	645,436	406,645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007	1,601
小計	47,007	1,601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共同基金：		
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5,880	360,759
小計	555,880	360,759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42,549	44,285
理財產品投資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5,098,350	5,508,521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27	60,210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258,863	534,345
資產管理產品	174,135	133,513
長期股權投資	1,488,410	1,364,214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309,906	1,246,219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178,504	117,995
固有資金貸款	1,295,271	516,573
信託業保障基金	95,668	92,109
合計	9,933,064	9,609,9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 銀行存款	866,904	898,693
— 國債逆回購	9,000	95,100
合計	875,904	993,7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782	11,692
— 國債逆回購	8,912	17,888
合計	13,694	29,5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2.0%及1.5%。平均投資回報的下降是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國債逆回購平均投資額、存放於境外銀行的資金較去年同期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平均投資餘額⁽¹⁾		
— 權益產品	526.0	410.4
— 信託計劃	5,730.7	5,272.0
— 資產管理產品	153.8	150.6

附註：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上升28.2%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272.0百萬元上升8.7%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730.7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上升2.1%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主要業務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席位	首次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45.00%	有	二零零三年五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10.00%	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16.68%	有	一九九九年四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服務	9.85%	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2.37%	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資產 管理和固有投資	1.38%	無	一九九九年一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1,309,906	1,246,219
—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178,504	117,995
合計	1,488,410	1,364,2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43,355	25,0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911
合計	43,355	30,9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2.4%及3.0%。二零一九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一八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3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長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

財務回顧

合併全面收益表分析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63.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08.3百萬元，下降23.9%。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37,771	891,301
利息收入	529,807	647,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99,999	(32,274)
投資收益／(損失)	14,231	(25,231)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3,062	160,851
其他經營收入	1,796	52,3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經營收入	1,886,666	1,694,506
利息支出	(137,873)	(192,8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89,401)	(125,519)
經營租賃支出	(9,070)	(11,661)
折舊及攤銷	(10,406)	(8,10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475)	(19,754)
稅金及附加	(18,917)	(12,978)
其他經營開支	(62,813)	(73,330)
核數師酬金	(1,792)	(1,792)
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688,059)	(220,8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730)	(33,093)
總經營開支	(1,132,536)	(699,856)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23,705	132,197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877,835	1,126,847
所得稅費用	(213,929)	(254,599)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63,906	872,248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1,037,565	888,535
其他	206	2,766
合計	1,037,771	891,3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1,037.8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16.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於二零一九年增加。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82	11,692
客戶貸款	502,438	601,806
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746	10,2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12	17,888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	6,929	5,881
合計	529,807	647,511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529.8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47.5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18.2%。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貸款予客戶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01.8百萬元下降16.5%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的規模減少。
- (2) 本集團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下降50.2%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國債逆回購平均投資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 (3)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下降59.1%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存放於境外銀行的資金減少。
- (4) 本集團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下降34.1%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平均餘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的損失人民幣32.3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收益人民幣30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資本市場影響，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上升；及(ii)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信託計劃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估值上升。

投資收益／(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損失)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	5,911
淨實現收益／(損失)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56	(31,142)
合計	14,231	(25,231)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二零一九年為收益人民幣14.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損失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9.4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託計劃投資產生收益。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本集團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包括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處置了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股權，取得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28.5%。主要由於(i)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減少主要因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由二零一八年起的二零一九年增加所致；及(i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減少。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155,343	92,832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0,895	11,337
住房公積金	6,462	5,11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6,044	2,027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0,657	14,204
合計	189,401	125,519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在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比較，上升了50.9%，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增加。

税金及附加

本集團的税金及附加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上升45.8%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度應繳納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下降14.3%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併表信託計劃發生的費用減少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客戶貸款	675,629	178,09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61	10,709
－應收信託報酬	5,687	(1,612)
－其他	5,482	33,633
小計	688,059	220,8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藝術品投資	11,397	25,426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2,333	7,667
小計	13,730	33,093
合計	701,789	253,915

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上升211.6%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客戶貸款減值撥備金額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下降58.5%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投資的藝術品減值損失減少。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下降6.4%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877,835	1,126,847
經營利潤率 ⁽¹⁾	46.5%	66.5%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總經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26.8百萬元減少22.1%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77.8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的66.5%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46.5%。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減少16.0%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63,906	872,248
淨利潤率 ⁽¹⁾	35.2%	51.5%

附註：

(1) 淨利潤率=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72.2百萬元減少23.9%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63.9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的51.5%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35.2%。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集團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1,039,816	943,651
分部收入	1,039,816	943,651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846,850	750,855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23,705	132,197
分部收入	970,555	883,0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268,168)	(220,512)
固有業務	(864,368)	(479,344)
總經營開支	(1,132,536)	(699,85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771,648	723,139
固有業務	106,187	403,708
除所得稅前總經營利潤	877,835	1,126,84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信託業務	74.2%	76.6%
固有業務	10.9%	4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税金及附加，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開支。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增加6.7%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71.6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43.7百萬元增加10.2%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39.8百萬元，部分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20.5百萬元增加21.6%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所抵銷。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的76.6%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74.2%。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税金及附加，以及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3.7百萬元減少73.7%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79.3百萬元增加80.3%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83.1百萬元增加9.9%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70.6百萬元所抵銷。

- (1)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部分被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 (2)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的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收益人民幣300.0百萬元；(ii)投資收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人民幣25.2百萬元的虧損，而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人民幣14.2百萬元的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部份被二零一八年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的45.7%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10.9%。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6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2.3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9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0.6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i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以及(vi)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3.5%、19.1%、0.5%、10.5%、6.6%及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貸款的總額、應計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集團客戶貸款的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按攤餘成本	9,027,180	7,683,391
應計利息	53,398	75,34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1,276,128)	(600,42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計利息	(1,479)	(1,554)
客戶貸款，淨額	7,802,971	7,156,753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5,659,408	3,249,109
－流動資產	2,143,563	3,907,644
客戶貸款，淨額	7,802,971	7,156,753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份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份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5.4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65.3百萬元及人民幣742.5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34.2%及69.3%。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7.9%及17.3%。

儘管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本公司並不經常開展有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已貸款予客戶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已貸款予客戶淨額分別為17.4%及1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預期信用資產損失準備、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按攤餘成本	1,571,795	602,000
應計利息	13,976	28,50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290,113)	(85,42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計利息	(387)	(588)
客戶貸款，淨額	1,295,271	544,485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281,682	148,185
－流動資產	13,589	396,300
客戶貸款，淨額	1,295,271	544,485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份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作為本公司對彼等派發信託貸款的資金前的過渡性融資，於報告期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信託計劃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	658,056	565,995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5%	216,375	207,147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0.00%	198,755	192,474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107,888	150,01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7,469	68,833
其他		81,363	61,760
總額		1,309,906	1,246,219
減值撥備		—	—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		1,309,906	1,246,219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	620,282	621,044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26.05%	50,758	52,100
其他		52,591	33,391
總額		723,631	706,535
減值撥備		(10,000)	(7,667)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額		713,631	698,8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信託計劃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35.00%	153,087	94,650
惠州市正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5.20%	120,000	—
滄州梁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9.00%	119,087	—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00%	89,600	—
天津梁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00%	87,546	—
天津梁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00%	72,174	—
滕州海德公園地產有限公司	20.20%	53,980	—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20.00%	44,680	—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公司	30.00%	12,654	18,900
聊城梁宏置業有限公司	—	—	50,144
總額		752,808	163,694
合計		2,776,345	2,108,7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份	47,007	42,482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374,347	556,314
資產管理產品	178,455	168,603
共同基金	564,448	406,505
信託計劃投資	264,500	312,858
信託業保障基金	95,668	92,109
總額	1,524,425	1,578,871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78.9百萬元減少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i)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減少；及(iv)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減少。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81.3百萬元及人民幣96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8.7百萬元及人民幣866.9百萬元分別為本集團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減少1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2.3%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減少8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預付的款項減少。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1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5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2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71.1百萬元及人民幣4,761.9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71.5%、6.7%、3.9%、2.3%及15.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25.8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4.7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應付所得稅

本集團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減少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

其他流動負債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

財政部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台《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份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51個及58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676.8百萬元及人民幣9,514.2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期初：	51	45
新併表信託計劃	25	23
終止合併併表信託計劃	18	17
期末：	58	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1,201	10,976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9,514	8,677
合併調整	(6,143)	(6,041)
本集團總資產	14,572	13,612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1,439	1,608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9,514	8,677
合併調整	(6,191)	(6,214)
本集團總負債	4,762	4,071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負債於報告期內增加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9,762	9,368
合併調整	48	173
本集團總權益	9,810	9,541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大幅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份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80	784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116)	88
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664	872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份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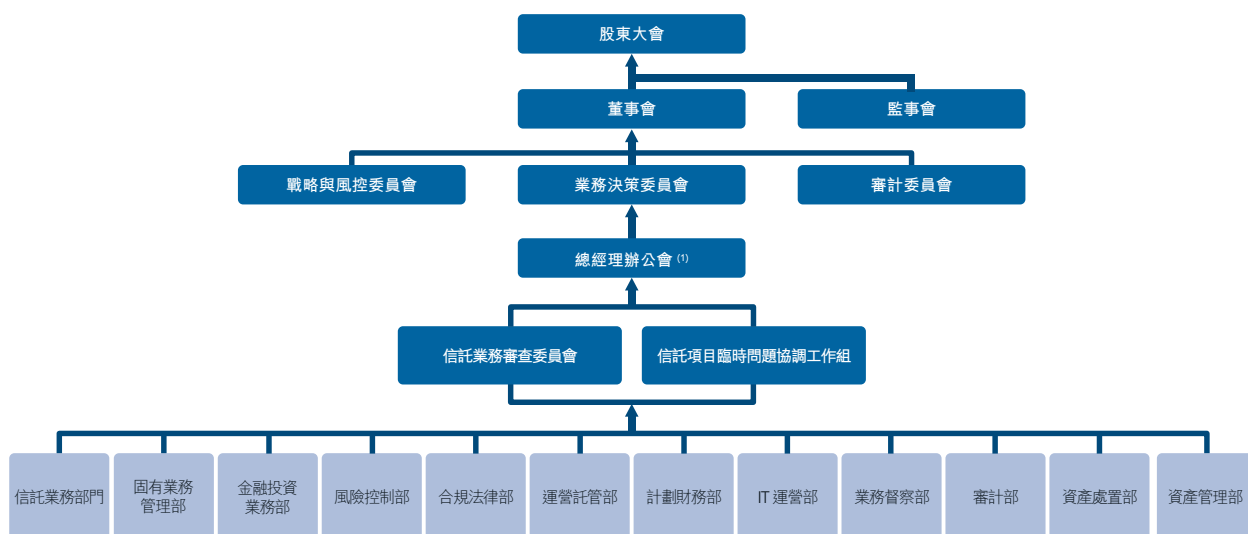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且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轄下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運營託管部、計劃財務部、IT運營部、業務督察部、審計部、資產處置部、資產管理部、固有業務管理部和金融投資業務部。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附註：

(1) 涵蓋本公司所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風控總監和財務總監。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本公司大部份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40年的快速增長後，目前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本公司的業務帶來挑戰。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控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本公司的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本公司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且本公司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本公司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抵銷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本公司大部份的固有資產以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本公司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本公司需要持續調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本公司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近年來，「去槓桿」、「防風險」成為中國金融業監管的主基調。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對資產管理業務按照產品類型統一監管標準，要求包括信託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去通道」、「去嵌套」。二零一九年，監管部門加大了對信託公司通道業務的治理力度，旨在督促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水平，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上述這些政策短期內可能會對信託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緊縮效應，但長期來看有利於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回歸信託本源。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十二月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進行了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通過設立理財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份優勢。

業務綫及產品組合

本公司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信託報酬率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方式也不同，這將會影響本公司的信託報酬。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本公司提供的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影響。通過將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本公司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場狀況、利率及本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本公司的信託產品。因此，本公司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本公司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固有業務收入，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本公司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本公司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將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也面臨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競爭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本公司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率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本公司的信託產品進行融資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本公司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本公司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所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本公司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我們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本公司信託計劃或本公司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權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跟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聲譽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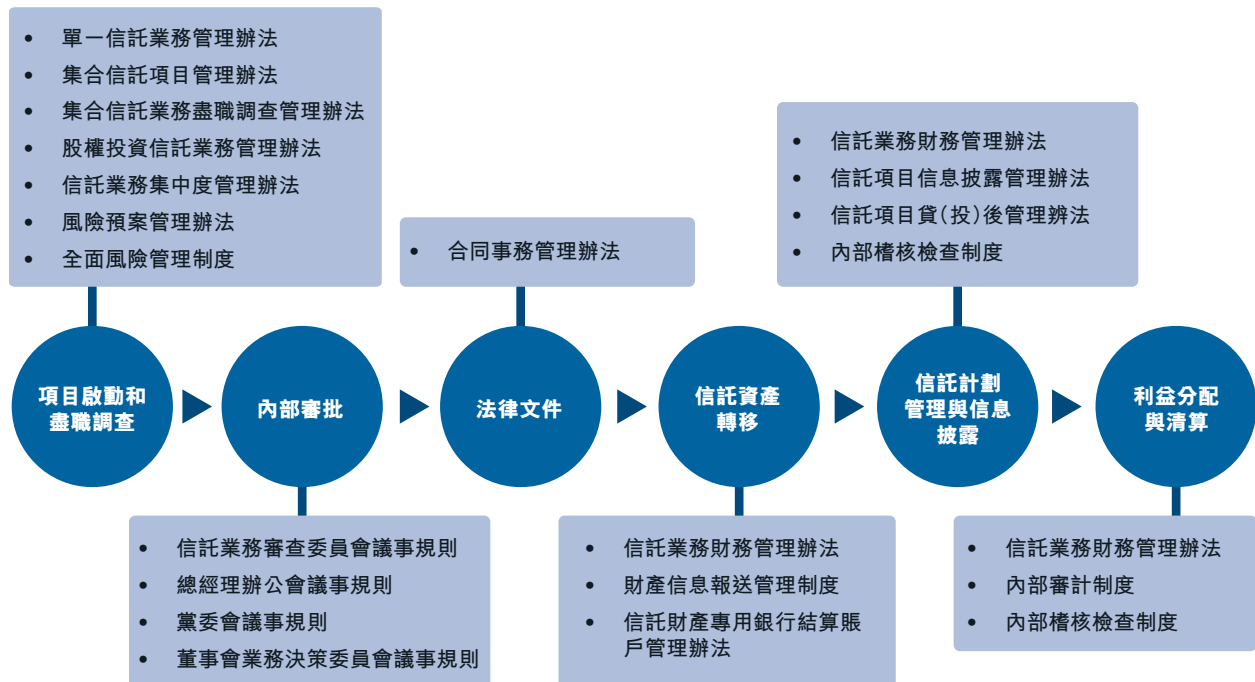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

本公司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和階段實施相應的制度及政策。這些內部制度構成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體系。適用於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如下所示：



監管本公司的固有業務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包括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黨委會議事規則、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自有資金長期股權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自營證券業務管理辦法、自有資金貸款業務管理辦法、自有資金認購理財產品管理辦法和自有資金同業拆借管理辦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風控總監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負責人為工作小組成員。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下設反洗錢辦公室，由計劃財務部、風險控制部、運營託管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中心、綜合管理部、審計部和黨委紀委辦公室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瞭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數據。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數據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盤。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帳目有關的數據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於交易十日內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78.69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40.18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195.83%，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0.61%，不低於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

二零一九年，公司的人力資源工作以公司戰略目標為導向，始終堅持提升人力資源價值，不斷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的科學化、系統化水平，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的組織保障和人才支撐。

結合公司戰略制定人力資源發展戰略，全面強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設，建立人才「選、用、育、留」的長效機制，充分激發全體員工幹事創業熱情，打造良好的人才發展環境。

持續優化公司組織結構，進行部門整合與優化，明確部室職責，整合異地業務團隊並增設財富網點，從內外部選聘優秀人才，為公司資產端、資金端建設蓄力。

規範公司選人用人管理工作，加強公司員工隊伍建設，不斷提升管理人員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為員工打造不同序列的晉升通道，解決「崗位有限、人才無盡」的現實問題。

我們認為，僱員的能力和忠誠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能力評估和考核激勵制度，該制度下的薪酬與僱員表現掛鉤。我們基於公司的經營業績、風險管控等情況制定薪酬方案，僱員的薪酬與其業績指標、風險控制指標、社會責任指標等的考核及完成情況密切相關。

通過全面的員工能力評估制度為人力資源相關的決策(如薪酬調整、獎金分配、晉升、人才發展和僱員激勵)提供依據。遵守監管機構關於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切實執行薪酬延付制度、任職迴避制度等有關規定。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也為僱員提供補充退休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始終堅持「學習型組織」的建立，為員工提供分層次的、貫穿全年的培訓計劃，著力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和工作技能。採用內部案例共享、外聘專業導師等形式開展內部培訓，並且積極鼓勵員工「走出去」。以必修選修相結合、培訓學分為抓手，不斷完善公司培訓體系建設，區分不同崗位層級的需求，提供高效、專業、全面的培訓。

我們的僱員已加入工會，可保障僱員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並在人力資源事宜上與管理層緊密協調。我們的運營從未因任何罷工或重大勞工糾紛而受到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與工會和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組織各類文體活動，增強員工歸屬感和凝聚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221及229名僱員。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僱員人數及比例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管理層	8	3.49	8	3.62
信託業務僱員	93	40.63	89	40.27
固有業務僱員	12	5.24	6	2.72
財富管理僱員	26	11.35	24	10.86
風險控制和審計僱員	27	11.79	30	13.57
財務會計僱員	14	6.11	16	7.24
運營管理僱員	32	13.97	32	14.48
其他員工 ⁽¹⁾	17	7.42	16	7.24
合計	229	100	221	100

附註：

(1) 包括在人力資源部、研發部及其他後台部門的僱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齡分類的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25歲及以下	2	0.87	4	1.81
25至29歲	47	20.52	49	22.17
30至39歲	126	55.03	117	52.94
40歲及以上	54	23.58	51	23.08
合計	229	100	221	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教育程度分類的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博士學位及以上	6	2.62	6	2.71
碩士學位	161	70.31	152	68.78
學士學位	51	22.27	52	23.53
大專及以下	11	4.80	11	4.98
合計	229	100	221	100

未來展望

未來一段時期，國際經濟金融形勢仍然錯綜複雜，世界大變局加速演變的特徵更趨明顯，貿易摩擦、金融市場情緒、地緣政治、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等將加劇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但經濟增長保持韌性，增長動力持續轉換，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金融業將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大對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支持力度，降低社會融資成本，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進一步擴大金融高水平雙向開放，促進國民經濟整體良性循環。信託業將進一步堅定轉型發展信心，堅守受託人定位，堅持信託本源，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堅持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財富管理需求，鏗而不捨地開展信託文化建設，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堅守合規底線，努力實現行業的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零年工作重點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積極順應資管新規與信託監管導向，以高質量發展「135戰略規劃」為引領，以服務實體為根本、回歸本源為核心、智慧信託為支撐，發揮香港上市平台優勢，全力加快轉型創新改革步伐。基於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行業監管環境和資產管理行業競爭態勢的分析和判斷，立足於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在二零二零年重點開展下列工作。

鞏固傳統優勢業務，加快拓展創新業務，培育業務增長「新引擎」。一是持續優化傳統優勢業務商業模式。進一步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以股權投資思維開展主動管理項目，打造戰略客戶生態圈，鍛煉公司主動管理人才隊伍。二是持續做大創新業務規模。消費金融業務，進一步完善關鍵風控措施，升級業務模式，穩妥擴大業務規模；債券業務，完善產品投研體系，推出特色化的債券自主管理產品和品牌；現金管理類業務，加快信息系統建設進度，確保產品穩健運營，盡快提升業務規模；股權直接投資業務，逐步形成公司自主創投業務重點方向。三是堅持回歸本源，持續發力彰顯受託人職責的專屬業務。鞏固擴大家庭信託業務優勢，升級高端定製化服務，推出「普惠」標準化家庭信託，通過主動管理滿足客戶全生命週期的財富規劃、家業傳承等多元需求；搶佔服務信託業務發展先機，積極與相關社會資源和場景對接尋求合作機會；推進資產證券化及類資產證券化業務，培育業務部門將其作為主要發展方向。四是深化研發創造價值理念，有效推動公司業務創新，組織編製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為公司轉型發展提供戰略指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金融科技為支撐，強化智慧信託戰略發展。以智慧信託戰略二期系統建設為契機，重點圍繞IT基礎能力提升、大台中建設、信息安全基礎能力提升和核心業務需求，積極推進方案逐項落地。完成智慧信託3-5年戰略規劃編製，持續推進信息系統安全升級，積極推進數據中心、報表平台建設，及時響應內部運營存在的突出痛點、問題和需求，提升運營管理的線上化、標準化、智能化水平，以技術支撐、以科技賦能業務發展，進一步推動公司運營效率不斷提升。

持續增強自主營銷能力，加快財富管理轉型。進一步加快財富網點佈局和營銷體系建設，有序在濟南市繼續增設網點，建設理財師團隊。推動線上線下相結合，加快線上營銷發展。深入接洽省內金融機構、國有企業等機構，大力拓展機構客戶，擇機設立專業部門。大力拓展財富賬戶管理業務。進一步充實財富管理團隊和金融同業人才隊伍，加快推動資金端由產品銷售向財富管理轉型。

多措并举，加快構建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一是重點推動泰信基金完成增資並實現穩健發展。加大泰信基金經營團隊組建、體制機制建設等工作力度，著力提升資產管理規模，切實增強盈利能力。二是加快推動公司現有金融牌照整合，優化金融股權投資佈局。加快處置非核心金融股權，探索推進戰略投資新的金融股權事宜。三是借助香港上市公司平台優勢，加快國際業務佈局，實現境內外業務協同聯動，滿足境內企業和高淨值客戶的跨境投融資需求。

持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守住風險底線，強化合規文化建設。一是進一步優化組織結構與人力資源管理體系。著力推動部門整合重構，優化薪酬考核制度體系，引導人才資源在創新業務、本源業務領域充分湧流；進一步完善人才培養機制，制定個性化人才培養方案，全方位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科學化、系統化水平。二是堅持風險管理「可測、可控、可承受」原則，把防風險擺到更突出的位置。完善風控制度體系，探索新的風控模式，嚴把項目准入關口，加強「臨期管理」；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積極推動風險項目處置，著力保持資產質量穩定。三是加強合規文化建設，打造特色信託文化。開展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制度培訓與測試、銷售適當性建設等系列工作，大力營造「合規創造價值、合規人人有責」的合規氛圍，創建「不能違規、不敢違規、不願違規」的合規文化。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佔比 (%)	報告期內增減	股份數目	佔比 (%)
內資股	1,941,175,000	75	+1,552,940,000	3,494,115,000	75
H股	647,075,000	25	+517,660,000	1,164,735,000	25
總計	2,588,250,000	100	+2,070,600,000	4,658,850,000	10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以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方式向股東發行新股，以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新股為基準，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合共2,070,600,000股新股，包括1,552,940,000股新內資股及517,660,000股新H股(「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8,850,000股股份，包括3,494,115,000股內資股及1,164,735,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5%及25%。有關本次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重要事項」章節之「資本化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變更註冊資本」。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64名H股股東(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以及六名內資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H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H股過戶登記處設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序號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 ⁽²⁾	報告期末 持股數量 ⁽²⁾	報告期末 持股比例 (%)	報告期末		股份種類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¹⁾⁽²⁾	股東性質	
1	魯信集團	+975,734,480	2,195,402,580	47.12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2	中油資產管理	+388,235,000	873,528,750	18.75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405,224,650 ⁽³⁾	911,695,650 ⁽³⁾	19.57	—	境外法人	H股
4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2,340,000	252,765,000	5.43	—	境內國有法人	H股
5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5,000,000	4.83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6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5,588,208	80,073,468	1.72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7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6,691,156	60,055,101	1.29	54,000,000 ⁽⁴⁾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8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6,691,156	60,055,101	1.29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9	個人股東	+12,000	27,000	0.00	—	境外個人	H股
10	個人股東	+8,000	18,000	0.00	—	境外個人	H股

附註：

- (1) 「有限售條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或按承諾有轉讓限制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數量的變動反映了資本化發行對股東持股數量的影響。
-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代理人)」是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合計數(上表中所列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H股除外)。
- (4) 根據本公司從中國兩所中級法院收到的三份通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未經法院許可，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不得出售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內資股。該通知乃為回應由第三方針對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出有關民事訴訟的財產保全申請而發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該凍結也適用於資本化發行中增發給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24,000,000股內資股。

上述股東中，除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²⁾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44%	4.83%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 (4), (5), (6)}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19,668,100	62.83%	47.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4,668,100	69.27%	51.95%
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4,668,100	69.27%	51.95%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425,000	21.70%	5.43%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140,425,000	21.70%	5.43%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130,900,000	20.23%	5.06%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900,000	20.23%	5.06%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4,737,000	10.00%	2.5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62,924,000	9.72%	2.43%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H股	投資經理	62,924,000	9.72%	2.43%
Dingxin Company Limited ⁽¹¹⁾	H股	實益擁有人	51,315,000	7.93%	1.98%
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315,000	7.93%	1.98%
歐國飛 ⁽¹²⁾	H股	酌情信託成立人	51,315,000	7.93%	1.98%
歐宗洪 ⁽¹²⁾	H股	信託受益人	51,315,000	7.93%	1.98%
TMF (Cayman) Ltd. ^{(11), (12)}	H股	受託人	51,315,000	7.93%	1.98%
許麗香 ⁽¹²⁾	H股	配偶權益	51,315,000	7.93%	1.98%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1,272,000	7.92%	1.98%
HWABAO TRUST CO., LTD	H股	受託人	35,974,000	5.56%	1.39%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以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方式向股東發行新股，以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新股為基準，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合共2,070,600,000股新股，包括1,552,940,000股新內資股及517,660,000股新H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8,850,000股股份，包括3,494,115,000股內資股及1,164,735,000股H股。此處披露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為彼等於權益披露表格中申報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據知，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數目變動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的義務，彼等的權益披露表格內未有反映更新後的股份數目。
- (3)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魯信創投為魯信集團持有69.57%之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魯信創投被視為擁有山東省高新技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魯信集團被視為擁有魯信創投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魯信集團由山東省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惠**」)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山東社保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70%、20%及10%之權益。因此，山東省國資委被視為擁有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魯信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億元增至人民幣115億元，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山東省財政廳出資。近期，魯信集團的股權結構進一步變更，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國惠分別向山東省財政廳轉讓其持有的全部魯信集團的權益，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其97.39%及2.61%的權益。
- (6)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6,800,000股內資股經司法拍賣由魯信集團拍得。該等股權變更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批准。
- (7)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本**」)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油資本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集團**」)(一家A股上市公司)全資擁有，中油集團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35%的權益。因此中油資本、中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於中油資產管理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8)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金控**」)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濟南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濟南國資委被視為擁有濟南金控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9)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被視為擁有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10)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因此被視為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之權益。
- (11) Dingxin Company Limited由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TMF (Cayman)Ltd.全資擁有，因此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MF (Cayman)Ltd.被視為擁有Dingxin Company Limited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12) TMF (Cayman) Ltd.為Ou Family Trust受託人，透過其全資子公司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Ding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歐國飛先生為Ou Family Trust之成立人、歐宗洪先生為Ou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以及歐宗洪先生之配偶許麗香女士，均被視為擁有Ou Family Trust信託資產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關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求額外披露的信息」章節之「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任期	角色和職責	所推舉的股東名稱
萬眾	46	男	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重返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整體負責本公司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和運營	魯信集團
肖華	54	男	二零一七年六月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薦意見，以及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事務	中油資產管理
岳增光	46	男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重返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不適用
金同水	55	男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重返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薦意見	魯信集團
王百靈	41	女	二零二零年三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薦意見	濟南金控
顏懷江	47	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丁慧平	63	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孟茹靜	42	女	二零一六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執行董事履歷



萬眾 董事長、執行董事

萬眾先生，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萬先生於信託和投資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部門經理、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他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魯信恒基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他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同一家公司出任董事長。他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董事。萬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萬先生擔任魯信集團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萬先生擔任魯信集團副總經理。萬先生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岳增光 執行董事

岳增光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岳先生於會計、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他先後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風險控制部總經理及風控總監。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就職於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和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岳先生先後任職於山東魯信實業集團公司及魯信集團，主要從事公司會計工作。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魯信集團紀委辦公室（監察審計部）主任（部長）。岳先生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他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岳先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專業，並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非執行董事履歷



肖華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肖華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以及昆侖信託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多間子公司的會計和管理領域擁有約31年經驗。肖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下屬國有企業遼陽石化纖維公司工作約14年，並擔任多個職務。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華東化工銷售分公司工作約15年，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肖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教授級別)。肖先生在中國瀋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同水 非執行董事

金同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在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期間以及在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他先後擔任本公司項目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兼基金財務部經理、風險控制部經理。在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他曾在魯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他在魯信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產權管理部部長和投資發展部部長。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他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和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他在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他擔任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金融系，並獲中國北京工商大學與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名為國家開放大學)聯合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王百靈 非執行董事

王百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目前擔任濟南金控資產管理部副部長、全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濟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行及國際業務工作。自2017年9月起，王女士開始於濟南金控任職，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金融管理部副部長。於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期間，她擔任濟南金控典當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02年8月至2017年8月期間，王女士先後於山東賽得拍賣有限公司擔任拍賣師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不良資產盡職調查及拍賣工作；於《齊魯第一財經》擔任編輯記者；於國農租賃有限公司擔任法務部總經理；於山東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山東惠眾新金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秘書。王女士於煙台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顏懷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於金融投資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獲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認證為理財規劃師(CFP®執業人士)，他曾為FPAT理事會理事兼主任委員；於二零零九年獲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認證為國際金融理財師(CFP®執業人士)。他曾為認證私人銀行家課程及國際認證理財規劃課程特聘講師。他曾為瑞士銀行、瑞銀證券有限公司副董事，主要負責財富管理事務。目前，他是磐合家族辦公室(一家主要從事家族財富管理的機構)的創辦人。他於美國金門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現於中國暨南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交通大學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丁先生於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主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丁先生現任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83)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7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27)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16)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99)獨立董事。他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外部監事。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赴瑞典留學，一九九一年獲瑞典林雪平大學工業工程副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企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做了博士後研究。一九九四年回國進入北方交通大學(現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至今。研究方向：公司財務與投融资決策、企業經濟與創新管理、企業價值管理與供應鏈管理。



孟茹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6年的研究和教學經驗。她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資本市場和投資學、實物期權、公司財務以及風險管理。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首席講師、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項目主任。孟女士的教學榮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國際MBA教學獎，於二零一七年獲得香港大學優秀教學獎，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學獎和優秀教師獎。孟女士主修金融學，並於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她於美國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任期	角色和職責	所推舉的股東名稱
郭守貴	55	男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監事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 日至本屆監事會 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 層履行職務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侯振凱	38	男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 日至本屆監事會 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 層履行職務	魯信集團
陳勇	46	男	二零一四年九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 日至本屆監事會 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 層履行職務	中油資產管理
吳晨	45	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 日至本屆監事會 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 層履行職務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 司
王志梅	40	女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 日至本屆監事會 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 層履行職務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任期	角色和職責	所推舉的股東名稱
官偉	43	男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田志國	47	男	二零零五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不適用
左輝	49	男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不適用
張文彬	34	男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監事簡歷



郭守貴 監事長

郭守貴先生，本公司監事、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魯信集團所屬公司監事會主席。現兼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監事會主席、山東省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魯信資本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先後擔任山東省經貿委綜合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日照市經貿委副主任、黨委委員；山東省經貿委交通處副處長；山東省國資委統計評價與業績考核處負責人、副處長；山東省管企業監事會調研員級監事；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山東省石油天然氣開發總公司(山東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郭先生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認證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郭先生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振凱 監事

侯振凱先生，本公司監事。他於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職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青島辦公室的律師。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職於魯信集團風險合規部，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部門副部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務。他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992)監事。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的董事。侯先生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及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基金從業資格。侯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民商法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陳勇 監事

陳勇先生，本公司監事。他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不同部門任職，包括辦公室及財務審計部。他其後擔任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和企業管理處處長。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昆侖信託股權投資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處長，主要負責兩家公司股權投資事務的日常管理。陳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他畢業於中國新疆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晨 監事

吳晨先生，本公司監事。他於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吳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包括擔任副主任科員。他亦曾於山東銀監局先後擔任科長、副處長及監管調研員。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籌)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吳先生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於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擔任項目投資評估專家。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政治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志梅 監事

王志梅女士，本公司監事。她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濰坊市國維匯金投資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她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她擔任濰坊萬豐國貿有限公司職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她擔任濰坊市信用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職員。王女士畢業於山東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她亦取得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官偉 監事

官偉先生，本公司監事。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副總經理。官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其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工程師及辦公室主任。官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濟南吉華大廈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官先生獲濟南市工程技術服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工程師。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濟南市政府授予三等功並獲評為「先進個人」。官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熱能工程系，並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官先生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志國 監事

田志國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他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的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他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曾就職於山東省電子經濟貿易中心。他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左輝 監事

左輝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合規法律部總經理。他於金融行業的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後，他先後於本公司法律部、基金管理部及風險控制部任職。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合規法律部副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左先生曾出任山東省影視律師事務部的律師。左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張文彬 監事

張文彬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黨委紀委辦公室主任。他於人事管理擁有逾11年經驗。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他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763；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63)人力資源任職。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他於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任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他於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的高級業務經理。張先生持有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任職日期	角色和職責
岳增光	46	男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重返	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經營
周建堯	47	女	一九九九年一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
賀創業	44	男	二零一五年十月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負責證券事務、研究開發、國際業務等事宜
王平	52	男	二零一九年九月	財務總監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和會計，自營業務相關事項
付吉廣	51	男	二零零一年五月	風控總監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公司運營和投資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審計等事項
牛序成	44	男	二零零三年七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高級管理層履歷

岳增光 總經理

岳增光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詳見「執行董事履歷」部份。



周建堯 副總經理

周建堯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女士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於本公司證券部及信託投行部，先後擔任過本公司資金信託部項目經理、業務經理、副經理及經理，以及信託業務五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她曾任職於濟南快信實業集團公司。她亦曾任職於山東企業產權交易所。周女士獲中國人力資源部評定為高級經濟師。她分別獲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進行證券從業資格及基金交易從業資格，及獲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進行期貨交易從業資格。周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成為濟南市歷下區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成員。周女士在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機械工程系學習，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她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賀創業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先生，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賀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賀先生曾於中國金融監管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科員，並在山東銀監局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辦公室副主任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同時，他亦曾掛職煙台市政府副秘書長。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中級經濟師證書。賀先生在中國鄭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王平 財務總監

王平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他任職於濟南煉油廠多間下屬公司，負責財務會計事宜。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他於魯信集團擔任審計部高級業務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他先後於山東魯信實業集團公司、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他於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擔任財務總監。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他擔任魯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內部審計崗位資格、證券從業資格。王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付吉廣 風控總監

付吉廣先生，本公司黨委委員、風控總監。他於信託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投行業務部業務經理、投行部副經理、稽核法律部經理及信託業務四部經理。付先生曾於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992)擔任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付先生曾為濟寧市信託投資公司投資部員工，他亦曾擔任濟寧市留莊港運輸總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他曾擔任濟南魯班百融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齊河縣濟齊黃河大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付先生獲山東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他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牛序成 副總經理

牛序成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牛先生於信託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公司，並先後任職於基金投資部、開行貸款管理部、資金信託部及信託業務一部。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先後擔任信託業務一部副總經理及信託業務一部總經理職務。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職於共青團青島膠州市委。牛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他分別獲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的證券從業資格及基金交易從業資格，及獲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的期貨交易從業資格。他於二零零三年在山東財政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財政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述任何情況，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變動情況

萬眾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長，其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已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王百靈女士已經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委任，擔任信託委員會委員。王女士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其在上述委員會的任職已經作實。

監事變動情況

李愛萍女士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張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同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審議通過，本公司財務總監馬文波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董事會已於同日聘任王平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王平先生的任職資格生效前，馬文波先生繼續承擔財務總監職責。王平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經山東銀保監局批准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年度薪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由股東提名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董事支付任何薪酬，因為股東已就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與股東共事的部份職責）直接向他們支付薪酬。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任何其他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公司所付薪金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擁有的經驗及承擔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穩健良好經營，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治理架構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職位
萬 眾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肖 華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岳增光	執行董事
金同水	非執行董事
王百靈	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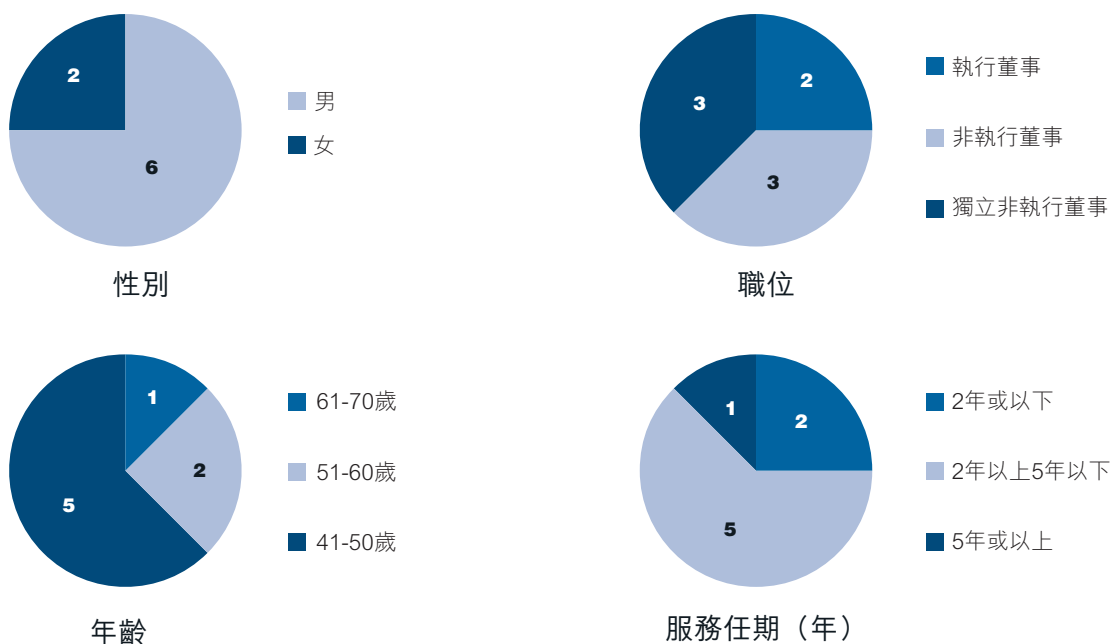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尋求提高其運作效率及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並且認識到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對於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所需。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本公司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不時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和特殊需要。最終決定將基於指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長處而做出。現時本公司董事會由金融、經濟、財富管理及會計等領域的專業人才構成，同時在性別、年齡、服務期限等多個維度實現多元化，有效提升了董事會決策能力和戰略管理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董事會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7)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擬訂本公司的購回股票方案；
- (9) 對本公司的某些特定情形下的回購股票進行決議；
- (10)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11)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12)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13) 根據公司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 (15)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6)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8)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 (19)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20)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21)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22)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 (23)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24) 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25)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及
- (26)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萬 眾	C D
岳增光	C D
非執行董事	
肖 華	C D
金同水	C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A B C D
丁慧平	C D
孟茹靜	A B C D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 C: 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D: 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

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現時分別由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擔任，以職能來明確分劃這兩個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就本公司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以普通決議通過。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為：

- (1) 董事候選人可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2)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的，由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3)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日前發給公司；
- (4)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5)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及
- (6)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任職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公司章程。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2) 監事會提議時；
- (3)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4)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5)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
- (6) 總經理提議時；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至少提前七日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傳、電報、傳真、掛號信件、電郵等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中對定期董事會會議另有規定的除外)。通知的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時間及其他相關會議文件。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上市規則另有要求必須以現場會議召開的情況或公司章程中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次數／ 應出席董事會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萬 眾	8/8	2/2
岳增光	8/8	2/2
非執行董事		
肖 華	8/8	2/2
金同水	8/8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8/8	2/2
丁慧平	8/8	2/2
孟茹靜	8/8	2/2

註：

(1) 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常規、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丁慧平先生(主席)、金同水先生及孟茹靜女士，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1)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對有關報表及報告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控制審計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9)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查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中標題為「審核審計委員會」內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審計委員會應處理以下事項：

- (i) 檢討公司有設定如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ii)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15)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16)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丁慧平先生(主席)	3/3
金同水先生	3/3
孟茹靜女士	3/3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等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萬眾先生(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外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各人事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萬眾先生(主席)	3/3
丁慧平先生	3/3
孟茹靜女士	3/3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茹靜女士(主席)及顏懷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金同水先生。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評審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3)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4)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8)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9)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0)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1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及
- (12)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孟茹靜女士(主席)	3/3
金同水先生	3/3
顏懷江先生	3/3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業務決策委員會

報告期內，業務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萬眾先生(主席)及岳增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金同水先生。業務決策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業務決策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業務決策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審查批准總經理辦公會提交的集合資金信託業務；
- (2) 審查批准總經理辦公會認為有必要的重大單一資金信託業務；
- (3) 審查批准本公司自有資金貸款項目；
- (4) 審查批准本公司集合信託風險項目或總經理辦公會認為有必要的單一信託項目的處置方案；
- (5)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及
-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業務決策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業務決策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萬眾先生(主席)	73/73
金同水先生	73/73
岳增光先生	73/73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等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報告期內，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萬眾先生(主席)及岳增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和本公司經營狀況，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 檢查、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3) 組織制訂本公司信託業務、自營業務發展等專項規劃；
- (4) 了解和掌握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
- (5) 審議本公司年度或專項風險管理報告；
- (6)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的體制機制是否健全、政策措施是否有效、風險控制流程是否合理；
- (7) 審議風險策略、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
- (8) 審查、監督本公司遵守、執行法律法規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9) 為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防控提供意見和建議；及

(10)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萬 眾先生(主席)	1/1
肖 華先生	1/1
岳增光先生	1/1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信託委員會

報告期內，信託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主席)及丁慧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信託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信託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信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審查本公司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
- (2) 監督集合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情況；
- (3) 對本公司信託業務運行情況進行定期評估，為本公司信託業務開展提供意見和建議；
- (4) 當本公司或股東利益與受益人利益發生衝突時，審議維護受益人權益的具體措施，督促本公司依法履行受託職責；
- (5) 審查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及
- (6)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信託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信託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顏懷江先生(主席)	2/2
丁慧平先生	2/2
岳增光先生	2/2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人數為：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²⁾⁽³⁾	二零一八年 ⁽¹⁾⁽²⁾
人民幣500,000元及以下	1	
人民幣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1	1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1,5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1	1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2,500,000元	1	1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3,500,000元		1
人民幣3,5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4,500,000元		
人民幣4,5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5,500,000元		
人民幣5,5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1元及以上	1	
合計	6	5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關於萬眾先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 (2) 關於岳增光先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 (3) 本公司原財務總監馬文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離職，披露的薪酬為其任職期間取得的報酬。王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就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披露的薪酬為其任職期間取得的報酬。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計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0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風險管理架構及管控措施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我們已建立起一套由制度體系、基準體系和評估體系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為了促進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改善，我們全面審查公司內部各項流程，並要求有關各方解決所有已發現的問題。

公司治理層面，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情況有效性的全面檢查和評價負最終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就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有效實施和定期評估進行監督。經營層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負責經營環節的內部控制體系的相關制度建立和完善，全面推進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審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經營層面，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建立了自覺實施內部控制、自我評估風險暴露、自行糾錯及時報告的內部控制機制；合規法律部作為第二道防線，是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的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與維護，並以日常監督與專項檢查相結合的方式，監督檢查內部控制工作的開展情況；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對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評價，向董事會報告審計發現問題，並監督跟蹤整改情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進行匯報。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由本公司董事會領導，並由審計委員會以及審計部組成。董事會負責監督、評價及考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以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獨立及有效。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辦法、審計政策與程序以及年度審計計劃，提供指導與監督執行。本公司在整個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堅持獨立、客觀、審慎、高效、重視及中肯的原則。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涵蓋範圍全面，包括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二零一九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組織和協調本公司的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此外，本公司組織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工作團隊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外部審計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內控審計工作，內控審計對所有與重大會計科目相關的關鍵流程及控制點進行了審計。外部審計師定期就審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深化「合規優先、人人合規、主動合規、合規創造價值」的合規氛圍和理念，積極構建了「內控有制度、部門有制約、崗位有職責、操作有程序、過程有監督、風險有監測、工作有評價、責任有追究」的合規管理體系，內控管理保障健康良性發展，內控制度執行力不斷提高，風控體系建設更趨完善，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 (1) 全面審計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營活動、效益情況及內部管理情況。重點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況，制度體系和合規體系建設，以及風險管控和風險抵禦能力的提升等方面。積極為優化本公司經營管理、增加本公司價值建言獻策，切實履行內部審計的監督服務職能；
- (2) 客觀評價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從本公司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和溝通、內部監督等方面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對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內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議，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持續的改進及優化；
- (3) 定期組織對本公司存續信託業務的專項檢查。圍繞項目准入、盡職調查、項目審批、項目成立、項目存續期管理等方面，重點關注業務開展的合規性、職責履行的完整性和內控監督的有效性，推動業務管理規範化水平不斷提升；
- (4) 動態監測信託業務系統數據質量，通過定期全面檢查、不定期抽樣測試等方法，監督信託業務系統數據質量及系統優化升級工作的推進情況，為確保業務系統數據的準確性以及持續提高運營管理效率提供有力支撐；
- (5) 對本公司徵信管理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圍繞組織架構、用戶管理、查詢使用、信息安全等方面，重點檢查了內控制度的完備性及實際操作流程的合規性，積極排除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
- (6) 對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重點關注了組織架構的完備性、制度建設及執行的合規性、業務全流程管控的有效性、宣傳教育的實效性等方面，充分揭示相關風險隱患，切實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
- (7) 對本公司反洗錢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從組織架構、內控制度、客戶身份識別、信息化技術手段、培訓宣傳等方面，對制度的完備性及操作流程的合規性進行了重點梳理排查，確保反洗錢工作職責履行到位；及
- (8) 繼續狠抓廉潔從業教育。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充足且有效。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高級管理層是本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審計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年度審計服務應向審計師支付人民幣190萬元(含稅)。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先生(「**賀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李國輝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賀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賀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先生及李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其中，審計師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審計行事、審計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每年都親臨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並通過分析師會議、媒體記者會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為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近期最關心的重要問題，促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的理解。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sitic.com.cn>)，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透明的信息披露機制

本公司一向保持並運轉良好的信息披露機制，在維持與媒體、分析師、投資者高透明度溝通的同時，亦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本公司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該管理規定已經董事會審閱並通過，當中明確了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其他應披露的信息的程序。

本公司在內部信息交流與反饋方面，建立了信息溝通的管理制度和系統，形成了內部清晰完整的報告路徑。本公司按照相關要求，明確敏感信息的披露及保密原則、識別內幕消息的基準、處理內幕消息的方案和管理辦法。內幕消息的公佈和澄清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務負責部門統籌，並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執行，針對市場流傳信息的澄清及解釋會嚴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進行，包括保密工作及按香港聯交所認可方式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任何對外公佈的內容，授權人士會與本公司內部相關部門求證核實，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本公司內部掌握敏感信息的

董事、監事及員工也會嚴格遵守信息披露及股份買賣的內部規章指引。根據該等要求，本公司須於注意到任何內幕信息，或在可能產生虛假市場的條件下，在切實可行的合理範圍內盡快公開披露信息。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3)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總部查詢，電郵地址為ir1697@luxin.cn。

年度內召開股東大會情況

股東大會議題、決議的內容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了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等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委任非執行董事等議案。

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草案)、《總經理2018年度工作報告》、《關於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草案)等議案。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聽取了《山東國信二零一九年一季度經濟運行分析報告》等議案。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國信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國信2019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2020-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草案)。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款的議案》(草案)、《關於選舉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議案》(草案)等議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在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資及魯信泰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調整事項的議案》等議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會對經營班子獎勵分配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對經營班子扣款處罰情況的議案》。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三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2018年度報告、業績公告的議案》(草案)、《關於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草案)、《2018年內部審計報告暨2019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草案)、《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案)等議題，並就本公司財務管理、外部審計、內部審計、內部控制等方面提供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共召開73次，審議通過279個議題。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信託委員會召開會議兩次，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8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的報告》(草案)、《2019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等議題，對本公司的家族信託業務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信託知識普及、投資者教育等提出合理化建議。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三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2018年度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草案)、《關於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草案)等議題，對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及考核、公司薪酬制度及激勵措施等提出合理化建議。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2018年度合規風險管理評估報告》(草案)、《關於2018年度風險容忍度決議實施情況的報告》(草案)等議題，並根據監管政策、行業發展態勢，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三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2018年度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的議案》(草案)、《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等議題。

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審閱並評估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本公司新的董事。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標準衡量候選人的長處，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不時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型和特殊需要。最終決定將基於指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長處而做出。

以上會議，各下設委員會委員均出席。

對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授權事項，沒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認真履行職責，在加強公司內部管理、促進公司業務發展方面起到了積極作用。

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各獨立董事積極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審閱各項議案和報告，主動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的討論，獨立客觀地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運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及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等進行了全面監督檢查，有效維護了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本公司業務經營情況及遵循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的業務審視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重要事項」、「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本「董事會報告」等相關章節。

具體而言，本公司業務的審視及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業務回顧」、「環境回顧」、「風險管理」、「未來展望」、「二零二零年工作重點」。本公司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財務回顧」。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風險管理」。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人士的關係說明，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人力資源管理」及本章節「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獨立審計師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與「董事長致辭」以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須予以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風險管理」。

利潤及股息分配

本公司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實行可持續、較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息分派將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淨資本要求、資本充足比率、業務前景以及與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有關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等考慮。本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所有分派股息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 (1) 彌補去年的損失(如有)；
- (2)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當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再提取款項至此法定公積金；

董事會報告

- (3)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5%撥歸信託賠償儲備，而當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則毋須進一步劃撥至此準備金；及
- (4)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盈餘儲備基金。

根據財政部的規定，本公司須透過撥付稅後淨利潤的一部分維持一般儲備作為本公司儲備的完整部分，其為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根據經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恢復與處置計劃(「**恢復與處置計劃**」)，當本公司出現嚴重風險時，可減少分紅或不分紅，必要時採取資產重組等以化解風險或將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資格的股東(指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持有其流通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以前年度分紅用於資本補充或風險化解等相關議案，以增強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財務回顧」。

經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向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1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含稅)。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5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含稅)。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經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等額港幣支付。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按照本公司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倘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若前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本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兌換率應以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公司需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息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盡快實施具體計劃。

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為境外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稅法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倘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就有關上述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安排提示刊發公告。

本公司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儲備及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2，以及第16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持有的物業當中並沒有物業的任何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超過5%。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物業、廠房及設備」。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58,850,000股(其中內資股3,494,115,000股，H股股份1,164,735,000股)。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香港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不含優先股股東)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信託報酬計來自本公司前五大信託的信託報酬總額佔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30%以下。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和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以信託報酬計的前五大信託計劃的委託客戶及交易對手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數為647,075,000股的H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588,250,000股H股及由內資股轉換並於全球發售中提呈以供出售的58,825,000股H股)。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港幣4.56元。面值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6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約港幣33百萬元的募集資金留存境外，擬用於擴展境外業務、謀求國際業務領域的合作或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發展的需求，將來調撥回境內使用。除上所述，其餘募集資金已結匯至境內，已經全部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與本公司現有的固有資產相結合，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並大幅增加本公司的淨資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了資產管理協議，並將據此向其委託不超過港幣620百萬元的資金(該等資金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

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借款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借款情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監事

董事、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74頁至第90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如有)作為訂約方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情況

高級管理層薪酬分配方案需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水平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薪酬標準詳見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之「年度薪酬情況」。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度、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及服務合約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及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亦為昆侖信託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作為受託人代表其中國客戶管理資產，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昆侖信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子公司。除(i)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ii)肖華先生於本公司及昆侖信託擔任董事及(iii)本公司監事陳勇先生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擔任多個職位外，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或昆侖信託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由肖華先生競爭利益引起的利益衝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公司已投保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以外，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

股票掛鈎協議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章節。

關連交易

有關設立基金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山東省高新技術、合肥市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誠中醫藥健康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魯信**」)訂立有關設立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基金**」)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基金認繳現金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佔基金總認繳出資額之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山東省高新技術、安徽魯信及安徽魯信基金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聯繫人，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有關該等設立基金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按年度計算，(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並且(ii)總代價將超過3,000,000港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和公告的規定。

1. 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了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的辦公室物業及員工餐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關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追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關於我們員工餐廳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決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不再重續該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2.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一項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委聘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管理或將管理的多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不時提供顧問服務。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公司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持股30%受控制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信託顧問框架協議，重續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系統維護、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及諮詢服務及涉及信息技術工作的行政服務，而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協助本公司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重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4. 與昆侖信託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昆侖信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以受託人身份委聘昆侖信託擔任我們的代理，通過分銷渠道向合格投資者銷售集合信託的信託單位。

昆侖信託，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決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後，不再重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就上述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在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並已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有關上述非豁免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

就重續(i)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及(ii)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披露要求，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的公告。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由於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至少有一項會高於5%，所以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信託交易，向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該信託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中油資產管理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信託框架協議，重續信託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與魯信集團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信託交易，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該信託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魯信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信託框架協議，重續信託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 本公司通過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與魯信集團訂立一份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貸款及融資交易。該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魯信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重續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報告期內，就上述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在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和第14A.53(3)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並已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有關上述非豁免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

就重續(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iii)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披露要求，並於本公司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通過，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實際數額：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數額
	(人民幣千元)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8,704	—
2.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8,040	350
3.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20,000	9,938
4. 與昆侖信託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54,000	—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將從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90,000	—
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髙餘額	10,000,000	—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將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221,400	32,097
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髙餘額	18,000,000	3,965,820
3. 本公司通過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而從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96,000	10,454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的信託資產餘額 (包括其產生的利息)	24,000,000	2,310,192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函件

本公司之審計師已就以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之相關上限。

III. 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1)與魯信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2)個人關連人士投資於本公司管理的信託；及(3)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訂立的戶外廣告框架協議。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上述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中的「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戶外廣告框架協議，重續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重續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就重續戶外廣告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披露要求，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於本年度報告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節所述的披露內容。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附註39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遵守不競爭承諾

魯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其作為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不進行、從事、投資、參與、嘗試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政支援或以其他方式以涉及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從而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受限制地區**」)，僅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業務獨自或與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代表或輔助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持有任何股權；(ii)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及進行的業務；及(iii)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證券，且有關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魯信集團或其緊密聯營企業並無單獨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無任何權利以任何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魯信集團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該不競爭承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是每一位社會成員的共同責任。本公司致力於提高環保表現並提升相關利益方的環保意識。為最小化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已經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能源和自然資源的消耗，減少浪費，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及材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年度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審計師，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重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師。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萬眾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必須是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中的田志國先生、張文彬先生和左輝先生是由我們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並委任。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有關在任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監事會的職權及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承擔相應保密義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有權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
- (8)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 (9) 選舉監事長；
- (10) 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1)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聽取了《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草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草案)、《關於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履職評價情況的議案》、《外部審計師關於公司2019年度審計計劃的報告》等議案。

本公司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監事	已出席次數 ⁽¹⁾ ／ 應出席次數
監事會	
郭守貴	4/4
侯振凱	4/4
陳 勇	4/4
吳 晨	4/4
官 偉	4/4
王志梅	4/4
左 輝	4/4
張文彬 ⁽²⁾	2/2
田志國	4/4
離任監事	
李愛萍	2/2

附註：

- (1) 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張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對股東和公司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持續改進監督方式方法，提升監督有效性、針對性，有效維護股東和本公司利益，切實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制衡作用。

履職監督情況

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等有關會議，詳細了解公司經營決策情況和經營管理信息，檢查核對財務信息，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合規運作及對重大事項決策等進行持續監督；通過開展調研、座談訪談、查閱檔案等方式，加強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按照監管要求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按有關規定報告評價結果。

財務監督情況

以定期報告為核心開展日常監督，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認真聽取年度審計計劃、中期審閱計劃及其實施情況的匯報，指導外部審計工作。

內控監督情況

重點關注本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內控評價組織實施情況，持續跟進內部審計和內控評價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

風險監督情況

重點關注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及組織實施情況，對風險管理制度的修訂與完善、風險防控工作執行情況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自身建設情況

根據監管政策變化及本公司發展需要，通過參加培訓、工作交流、自主學習等方式，持續提升工作能力和監督水平；認真組織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監事會發表的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了對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監督職責。就相關問題出具意見如下：

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人員組成符合境內外監管規則對信託公司治理的規定，董事具備多元化專業背景，具有較強的互補性，具有獨立的專業判斷能力，符合所聘任崗位的履職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運作，有效落實股東大會的決議。報告期內，未發現董事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努力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切實貫徹落實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財務報告客觀、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相關建議及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監事會及各位監事要按照中國公司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繼續提高工作能力和履職監督水準，積極開拓工作思路，認真履行監督職能，督促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風險管控水準，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切實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監事長
郭守貴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重要事項

資本化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變更註冊資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以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方式向股東按照10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新股為基準發行合共2,070,600,000股新股，包括1,552,940,000股新內資股及517,660,000股新H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658,850,000股股份，包括3,494,115,000股內資股及1,164,735,000股H股。新H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股H股更改為1,800股H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資本化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588,250,000元增至人民幣4,658,85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辦理變更註冊資本的工商登記手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88,250,000元增至人民幣4,658,850,000元。

股東持股情況變更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6,800,000股內資股經司法拍賣由魯信集團拍得。該等股權變更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批准。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變更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事項。

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

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股權結構於近期發生變更。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魯信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億元增至人民幣115億元，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山東省財政廳出資。增資完成後，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億元，其中山東省財政廳出資人民幣85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73.91%；山東省國資委出資人民幣21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18.26%；山東國惠出資人民幣6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5.22%；山東社保基金理事會出資人民幣3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2.61%。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由山東省國資委變更為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財政廳與山東省國資委均為山東省人民政府下屬部門。

本公司亦接獲魯信集團通知，其已獲得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出的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遵守因該等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致使魯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魯信集團的股權結構進一步變更。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國惠分別無償轉讓其持有的魯信集團18.26%及5.22%權益予山東省財政廳。該等轉讓完成後，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社保基金理事會擁有其97.39%及2.61%權益，山東省財政廳仍為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而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國惠不再為魯信集團的股東。

本公司亦接獲魯信集團通知，執行人員已向魯信集團確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等轉讓將不會觸發山東省財政廳對本公司股份的一般要約義務。

在上述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後，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均為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維持不變。其國有股東的性質未發生變化，最終控制人仍為山東省人民政府。魯信集團的股權結構變更對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不構成影響。

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其中包括)《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近期修訂、山東銀保監局等監管機構提出的意見及指示、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本公司亦因完成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後續變動修訂了公司章程。有關該等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有關該等修訂的決議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中關於公司股份回購規定的修訂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回購的內容作出修訂，包括按照中國公司法補充完善允許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情形，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針對股份回購的職責權限。本公司亦建議，為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將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席位由現有七人增至九人(上述合稱「**修訂公司章程**」)。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後生效。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及《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關於(i)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召開程序及其他事項；及(ii)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有關係款。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及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者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對於股份回購的職責權限的條款，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董事會對於股份回購的職責權限及董事會席位的條款。上述對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後生效。

基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議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的條款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條款。該等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2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及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25.12百萬元。該等法律訴訟主要為本公司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本公司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被告牽涉5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及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96.39百萬元。該等法律訴訟主要為合同糾紛。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向本公司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濟銀罰字[2019]第1號），對本公司向中國人民銀行數據集中系統、理財與資金信託系統填報數據有誤等行為給予警告並處罰款人民幣3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山東銀保監局向本公司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魯銀保監罰決字[2019]26號），對本公司未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個別房地產融資業務違規罰款人民幣70萬元。

重要事項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了上述罰款，並按監管要求進行了整改。

除以上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受到任何處罰。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因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註冊資本發生變更，本公司在上海證券報刊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除了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檢查後提出整改意見

二零一九年七月中下旬，山東銀保監局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統一部署，對本公司的房地產信託業務進行核查，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非現場監管意見書》。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進行了整改落實，並向山東銀保監局報送相關報告。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九月三十日，山東銀保監局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開展「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工作的通知》和《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2019年非銀行機構現場工作要點和2019年銀保監會非銀機構現場檢查計劃的通知》等有關要求，對本公司開展「鞏固治亂象成果」綜合整治稽核調查，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現場檢查意見書》。本公司針對檢查意見中指出的問題，制訂了有針對性的整改方案，整改工作取得積極進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山東銀保監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統一部署，對本公司開展了新一輪信託風險全面排查，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發出《非現場監管意見書》。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落實相關事項，並按要求逐步向山東銀保監局報送相關報告。

除於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本節所述「主要股東」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公司股權收益的人。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在中國成立，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社保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7.39%及2.61%的股權，法定代表人為李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解放路166號。魯信集團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和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資本運營和物業管理等。

報告期末，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為山東省國資委(截至本年度報告日，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已變更為山東省財政廳)，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一致行動人為山東省高新技術。魯信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魯信集團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魯信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195,402,580股，並通過其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25,000,000股，合計持有2,420,402,58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1.95%。本公司董事萬眾及金同水，監事侯振凱由魯信集團提名。報告期內，魯信集團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6,800,000股內資股經司法拍賣由魯信集團拍得。該等股權變更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批准。

中油資產管理

中油資產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A股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天然氣生產商兼供貨商，為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法定代表人為肖華，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2,518.049626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油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報告期末，中油資產管理的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中油資產管理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內資股873,528,75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8.75%。本公司董事肖華及監事陳勇由中油資產管理提名。報告期內，中油資產管理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濟南金控是經濟南市委市政府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的市屬一級企業和國有獨資公司，由濟南國資委代表市政府作為出資人獨資持有，法定代表人為王玉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5,010.84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經十路12111號中潤世紀中心2號樓11層。濟南金控從事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投資、諮詢、管理與運營；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在批准區域內以信息中介或者信息平台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信息以及相關資金融通的配套服務。

報告期末，濟南金控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濟南國資委，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濟南金控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濟南金控持有本公司H股252,765,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43%。報告期內，濟南金控提名董事候選人王百靈。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山東省高新技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為魯信集團的子公司魯信創投全資設立，法定代表人為劉伯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572萬元，註冊地址為濟南市解放路166號，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報告期末，山東省高新技術的控股股東和一致行動人為魯信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山東省高新技術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省高新技術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25,0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83%。本公司監事郭守貴由山東省高新技術提名。報告期內，山東省高新技術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和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的國有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為陳玉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261.8萬元，註冊地址為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主要從事黃金珠寶飾品提純、加工、生產、銷售；黃金選冶及技術服務。

報告期末，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80,073,46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72%。本公司監事吳晨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報告期內，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為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國有法人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張冀魯，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濟南市高新區新瀾大街2008號銀荷大廈A座二層，主要從事電力建設基金及能源資金的運營管理等。

報告期末，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濟南市國資委，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60,055,101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29%。本公司監事官偉由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報告期內，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6,800,000股內資股經司法拍賣由魯信集團拍得。該等股權變更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批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為國有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為王曰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濰坊高新開發區東風東街6222號(投資大廈16-18樓)，主要從事對能源產業、基礎設施、高新技術、製造業等行業的投資和資產管理等。

報告期末，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均為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60,055,101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29%。本公司監事王志梅由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報告期內，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信託資產運用與分佈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運用	金額	佔比 (%)	資產分佈	金額	佔比 (%)
貨幣資產	405,792.28	1.53	基礎產業	4,259,628.82	16.10
貸款	10,509,347.27	39.72	房地產	8,091,998.94	30.58
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	1,912,911.69	7.23	證券市場	1,882,620.89	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4,201.40	0.02	實業	7,187,303.91	27.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9,959,996.96	37.64	金融機構	2,597,362.80	9.82
長期股權投資	1,458,016.10	5.51	其他	2,439,148.17	9.22
其他	2,207,797.83	8.35			
信託資產總計	26,458,063.53	100.00	信託資產總計	26,458,063.53	100.00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信託項目資產負債匯總表

編製單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負債和權益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資產：			負債：		
貨幣資金	369,541.32	253,117.32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拆出資金	-	-	衍生金融負債	-	-
結算備付金	36,250.96	46,908.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99.98	10,959.28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12,911.69	2,061,098.22	應付帳款	0.04	0.04
衍生金融資產	-	-	應付贖回款	211,619.85	18,337.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802.31	169,362.92	應付受託人報酬	21,495.11	22,570.96
應收賬款	-	-	應付受益人收益	27,141.51	23,799.34
應收利息	45,968.23	43,234.37	應付託管費	740.76	679.07
應收股利	16,112.97	11,269.35	應付銷售服務費	1.56	1.56
應收票據	-	-	應交稅費	8,198.58	1,632.07
應收申購款	-	-	應付利息	1.57	21.69
其他應收款	229,772.49	162,746.90	其他應付款	19,578.40	141,765.67
存出保證金	-	-	其他負債	1,642.39	1,050.55
發放貸款	10,509,347.27	11,415,879.78	負債合計	295,419.75	220,817.36
長期應收款	88,527.15	189,85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01.40	1,001.72	權益：		
持有至到期投資	9,959,996.96	7,040,963.05	實收信託	25,766,445.72	23,192,163.07
長期股權投資	1,458,016.10	1,689,500.12	資本公積	68,620.46	90,828.49
投資性房地產	-	-	損益平準	-	-
融資租賃資產	-	-	未分配利潤	327,577.60	246,867.72
固定資產	-	-	權益合計	26,162,643.78	23,529,859.28
固定資產清理	-	-			
無形資產	-	-			
長期待攤費用	-	-			
其他資產	1,757,614.68	665,738.47			
信託資產總計	26,458,063.53	23,750,676.64			
減：各項資產減值準備	-	-			
資產總計	26,458,063.53	23,750,676.64	負債和權益總計	26,458,063.53	23,750,676.64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信託業務利潤及利潤分配匯總表

編製單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上年累計數	本年累計數
一. 收入	1,293,687.30	1,861,916.30
利息收入	957,570.42	879,286.46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469,692.80	878,551.04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34,360.39	102,761.82
租賃收入	-36.07	—
匯兌損益(損失以「-」號填列)	—	—
其他收入	820.54	1,316.98
二. 支出	191,935.17	240,256.04
營業稅金及附加	4,369.92	5,708.54
受託人報酬	110,599.37	128,810.11
託管費	12,153.46	9,736.31
銷售服務費	8,819.70	5,141.25
交易費用	5,284.71	4,450.69
利息支出	—	—
資產減值損失	—	—
其他費用	50,708.01	86,409.14
三. 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101,752.13	1,621,660.26
四. 其他綜合收益	1,078.29	4,808.80
五. 綜合收益	1,102,830.42	1,626,469.06
六. 期初未分配利潤	468,058.83	246,867.72
七. 本期已分配信託利潤	1,324,021.53	1,545,759.18
八. 期末未分配利潤	246,867.72	327,577.60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信託資產管理情況

信託資產的期初數、期末數(按照單一、集合、財產權劃分)

單位：人民幣萬元

信託項目類型	期初數	期末數
集合	10,088,200.42	11,160,882.69
單一	12,913,882.29	13,383,368.10
財產權	748,593.93	1,913,812.74
合計	23,750,676.64	26,458,063.53

實收信託的期初數、期末數(按照融資類、投資類、事務管理型劃分)

單位：人民幣萬元

信託項目類型	期初數	期末數
融資類	4,222,666.28	3,752,414.69
投資類	4,743,135.51	7,215,311.55
事務管理型	14,226,361.28	14,798,719.48
合計	23,192,163.07	25,766,445.72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本年度已清算結束的集合、單一資金信託項目和財產權信託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已清算結束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 合計金額	加權平均實際 年化收益率
集合	234	4,484,006.13	6.65%
單一	246	4,958,250.69	6.35%
財產權	1	10,000.00	5.56%

註：加權平均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1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1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2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2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n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n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1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2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n的資產總計)×100%

本年度已清算結束的融資類、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已清算結束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 合計金額	加權平均實際 年化信託報酬率	加權平均實際 年化收益率
融資類	79	2,568,486.87	1.28%	7.50%
投資類	205	1,660,359.12	1.14%	7.32%
事務管理型	197	5,223,410.83	0.21%	5.67%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單一和財產權信託項目個數、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新增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集合	264	5,223,064.23
單一	329	4,452,255.58
財產權	12	532,272.41
新增合計	605	10,207,592.22
其中：主動管理型	461	5,995,345.68
事務管理型	144	4,212,246.54

信託資產與關聯方：貸款、投資、租賃、應收賬款、擔保、其他方式等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期初數	信託與關聯方關聯交易		期末數
		借方發生額	貸方發生額	
貸款	341,899.69	31,109.49	176,880.00	196,129.18
投資	62,900.00	—	1,850.00	61,050.00
租賃	—	—	—	—
擔保	—	—	—	—
應收賬款	—	—	—	—
其他	80,000.00	74,549.25	80,000.00	74,549.25
合計	484,799.69	105,658.74	258,730.00	331,728.43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之間的交易金額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相互交易			
項目	期初數	本期發生額	期末數
合計	671,238.35	(107,529.59)	563,708.76

信託項目之間的交易金額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信託資產與信託財產相互交易			
項目	期初數	本期發生額	期末數
合計	148,835.16	148,609.48	297,444.64

致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63至2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守則)(「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
-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ECL」)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2.7、3(c)及37

貴集團管理或投資多項信託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該等信託計劃中，貴集團已合併總額約為人民幣9,212百萬元，未合併總額約為人民幣248,452百萬元。

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的三個要素(對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權力、承擔可變回報敞口及貴集團利用其權力影響來自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的能力)作出評估，以釐定由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信託計劃是否應進行合併。於進行評估時，當中涉及重大判斷，以釐定貴集團於安排中的角色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貴集團控制信託計劃，而信託計劃須進行合併。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信託計劃合併評估的控制。

此外，我們對貴集團投資或管理的信託計劃進行抽樣測試，並就管理層對信託計劃合併的評估作出下列程序：

1. 了解交易結構的目的和設計，檢查相關合同條款，並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指導該等信託計劃的相關活動；
2. 檢查與貴集團來自該等抽樣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包括管理費、直接投資及流動性支持)有關的合約條款，將該資料與應用於管理層對可變回報的評估中的參數相核對；
3. 根據合約條款重新計算貴集團來自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注於此領域，乃因為 貴集團所參與的信託計劃十分重要，且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4. 通過分析 貴集團運用其權力影響信託計劃可變回報的能力，評估 貴集團在信託計劃中的角色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以可變回報水平為基準來衡量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的指引。

根據上述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信託計劃作出的合併評估可接受。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ECL」)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6.1(ii)、3(a)、14、21(b)及4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客戶貸款總額人民幣9,027百萬元，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減值準備人民幣1,276百萬元。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客戶貸款減值損失人民幣676百萬元。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餘額指管理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模型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

我們了解管理層用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並評估管理層有關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控制程序。

此外，我們履行以下程序：

1. 我們審核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建模方法，並就組合分項、模型選擇、關鍵參數估計、有關模型的其他重大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作出評估；
2. 我們評估管理層有關釐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是否存在違約或信用減值貸款的標準。此外，我們在慮及借款人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有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選擇樣本，以評估管理層對在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及信用減值貸款方面的恰當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自其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以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對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客戶貸款管理層對納入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及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減值準備進行評估。對於第三階段的客戶貸款，管理層通過估計貸款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對減值準備進行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主要內容以下所述：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合適的模型和假設；
- 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已發生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應用經濟情景及權重；
- 第三階段客戶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已採用模型，該等模型運用諸多參數及數據，並應用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此外，客戶貸款以及已於當期確認的減值損失重大。鑒於此等原因，我們因而確定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3.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審核管理層對其經濟指標選擇的模型分析；所運用的經濟情景及權重，評估經濟指標預測的合理性，並進行敏感度分析；
4. 我們基於所選樣本審核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參數，包括歷史數據及計量日期的數據，以驗證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5. 我們基於樣本審查由貴集團依據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抵押品最近估值及其他可用資料連同支持第三階段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計算的折現率而編製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基於我們所展開的程序，有關ECL模型、關鍵參數、管理層採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結果均被認為可予接納。

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估值

請參閱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6、20、27及4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工具及於聯營企業得投資包括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作為關鍵假設計量公允價值，此類參數包括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12.97百萬元及752.808百萬元。

由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金額重大及管理層在估值時採用不可觀察參數作為關鍵假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估值被確定為審計重點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與評估了管理程式與對估值模型數據輸入的控制，以及對該模型的持續監測和優化。

此外，我們履行以下程序：

1. 基於我們對行業慣例的了解，我們對管理層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估值中採用的模型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
2. 基於相關市場資料及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我們也對管理層在計量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之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流動性折讓、波動性、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市淨率等之準確性和適當性進行了抽樣檢查。
3. 我們重新估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部分樣本。我們已比較我們及 貴集團各自的估值結果。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是可接受的。

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有關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履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事項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者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者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審計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者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審計師報告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者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1,037,771	891,301
利息收入	6	529,807	647,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	299,999	(32,274)
投資收益／(損失)	8	14,231	(25,231)
處置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9	3,062	160,851
其他經營收入	10	1,796	52,348
總經營收入		1,886,666	1,694,506
利息支出	11	(137,873)	(192,8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2	(189,401)	(125,519)
經營租賃支出		(9,070)	(11,661)
折舊及攤銷		(10,406)	(8,10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475)	(19,754)
稅金及附加		(18,917)	(12,978)
其他經營開支		(62,813)	(73,330)
核數師酬金		(1,792)	(1,792)
貸款減值支出以及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14	(688,059)	(220,8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	(13,730)	(33,093)
總經營開支		(1,132,536)	(699,856)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23,705	132,1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7,835	1,126,847
所得稅費用	16	(213,929)	(254,599)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63,906	872,248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32	436	6,050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436	6,05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664,342	878,29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7	0.14	0.19
本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運營		664,342	878,298
終止運營		—	—
		664,342	878,298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6,522	130,128
投資性房地產	19	148,825	—
使用權資產		1,043	不適用
無形資產		5,829	5,70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0	2,776,345	2,108,7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912,970	1,129,884
客戶貸款	21	5,659,408	3,249,10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2	18,541	32,761
預付款項	23	25,326	160,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30,110	98,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359,503	362,5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64,422	7,278,179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	964,424	1,081,2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611,455	448,9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11,026	95,100
客戶貸款	21	2,143,563	3,907,64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2	60,828	88,714
應收信託報酬		214,056	251,825
其他流動資產	29	302,516	460,049
流動資產總額		4,307,868	6,333,573
總資產		14,572,290	13,611,752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0	4,658,850	2,588,250
資本儲備	30	143,285	2,231,139
法定盈餘儲備	31	845,282	767,319
法定一般儲備	31	834,036	756,073
其他儲備	32	(865)	(1,301)
保留盈利		3,329,825	3,199,212
總權益		9,810,413	9,540,69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酬和福利		48,899	62,697
租賃負債		346	不適用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34	2,647,623	1,735,2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96,868	1,797,96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5	320,000	450,000
租賃負債		708	不適用
應付薪酬和福利		61,961	18,738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34	757,118	790,494
應付所得稅		186,357	188,854
應付股息		4,374	—
其他流動負債	36	734,491	825,008
流動負債總額		2,065,009	2,273,094
負債總額		4,761,877	4,071,060
總權益及負債		14,572,290	13,611,752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股本 (附註30)	資本儲備 (附註30)	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31)	法定一般儲備 (附註31)	其他儲備 (附註32)	保留盈利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588,250	2,231,139	767,319	756,073	(1,301)	3,199,212	9,540,692
年內淨利潤	-	-	-	-	-	663,906	663,90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436	-	43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36	663,906	664,342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7,963	-	-	(77,963)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77,963	-	(77,963)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70,600	(2,070,600)	-	-	-	-	-
已付股息(附註33)	-	-	-	-	-	(377,367)	(377,367)
其他	-	(17,254)	-	-	-	-	(17,2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4,658,850	143,285	845,282	834,036	(865)	3,329,825	9,810,4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588,250	2,215,637	688,876	718,772	29,449	2,906,556	9,147,540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變化	-	-	-	-	(36,800)	(16,082)	(52,88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經重述)	2,588,250	2,215,637	688,876	718,772	(7,351)	2,890,474	9,094,658
年內淨利潤	-	-	-	-	-	872,248	872,24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6,050	-	6,05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050	872,248	878,298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8,443	-	-	(78,443)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37,301	-	(37,301)	-
已付股息(附註33)	-	-	-	-	-	(447,766)	(447,766)
其他	-	15,502	-	-	-	-	15,5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2,588,250	2,231,139	767,319	756,073	(1,301)	3,199,212	9,540,692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7,835	1,126,84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406	9,146
貸款減值支出以及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14	688,059	220,8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	13,730	33,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	(299,999)	32,27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475	19,754
處置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9	(3,062)	(160,851)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23,705)	(132,197)
利息支出		30,012	52,2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股 息收入		(275)	(5,911)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淨虧損		3	20
小計		1,193,479	1,195,276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變動淨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27,234)	40,746
客戶貸款增加		(1,343,789)	(1,177,54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減少		38,016	72,9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84,074	856,30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的淨 增加／(減少)		1,023,835	(170,086)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2,030)	(291,907)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61,718)	691,739
除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04,633	1,217,511
已付所得稅		(348,279)	(267,5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6,354	949,9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取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股息		73,355	60,013
收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	5,911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所得款項		547	10
買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6,842)	(172,754)
買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0,695)	(531,36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63,418	30,369
出售於聯營企業投資所得款項		50,001	226,659
買入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617,970)	(312,8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186)	(694,00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1,340,000	1,668,000
償還短期借款		(1,470,000)	(1,546,000)
支付利息開支		(30,012)	(52,279)
支付股東的股息	33	(372,993)	(451,8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3,005)	(382,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993)	34,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6,830)	(91,5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254	1,172,8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424	1,081,2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557,536	599,018
已付利息		(253,194)	(166,682)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基本情况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信託」或「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自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擁有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股註冊及已發行股份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增加其股本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其股份於於同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每10股普通股轉增8股普通股將資本儲備轉增為普通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轉換，股本增加為人民幣4,658,850,000元。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發編碼為00606003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本公司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在融資、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及其合併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料載於附註37。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於有關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按公平價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3中披露。

本集團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影響列示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更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前支付功能與負補償和金融負債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僱員薪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已經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二零一九年度對於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 (i)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誠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中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根據指引採用簡單過渡法及現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的合約應用新租賃政策。本集團並無重新審視早前並無列為租賃的合約。因此租賃定義為新租賃政策只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簽訂的合約。

本集團對於剩餘租賃付款額按首次執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根據每項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調整預付租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對於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前已存在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按照剩餘租賃期區分不同的銜接方法：

- 倘剩餘租賃期多於一年，本集團根據剩餘租賃款項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假定新租賃政策由租賃期初採用。
- 剩餘租賃期短於一年的，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對財務報表無顯著影響。

對於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前已存在的低價值資產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對財務報表無顯著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2,445
減：不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781)
減：不確認為負債的低價值租賃	—
於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前的經營租賃承諾	1,664
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6.2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553
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626
非流動租賃負債	9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1,553
包括：	
物業	1,553

2.1.2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可能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正案原本打算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被推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要求採用當前計量模型，即在每個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採用以下模組：經折現的概率加權現金流量，顯性的風險調整，以及代表將在保險期內平均確認的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CSM)。

該準則允許主體選擇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或者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項選擇有可能反映出保險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核算其金融資產。

作為一項會計選擇，對於通常由非壽險公司簽出的短期合同，剩餘保險責任期間內的負債允許採用簡易的保費分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一種可稱為可變收費法的計量模型，其是在一般計量模型基礎上進行了改動。此種方法適用於壽險公司簽出的且保單持有人分享標的資產回報的某些合同。改動體現在允許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因此，與一般模型相比採用該模型，保險公司經營成果的波動性可能較低。

新的準則將會對發行具有自由參與性質的保險合同或者投資合同的主體的財務報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產生影響。

目前此準則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公佈了擬議修正的徵求意見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IASB完成有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討論，並初步決定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順延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

本集團尚未完成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的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中「重要的(material)」定義的修訂。修訂後的定義是：如果合理預期某一資訊的省略、誤報或內容晦澀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且這些財務報表提供的是關於某個特定報告主體的財務資訊，則該資訊是重要的。

尤其是，該等修訂澄清晦澀資訊產生的影響與省略或誤報資訊的影響類似，並且主體應當在整套財務報表下評估重要性。「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是指必須依賴通用財務報表以獲取所需的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服務對象，包括「必須依賴通用財務報表獲得所需財務資訊的現有及潛在投資人、出借人及其他債權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定義之修訂要求收購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產出」定義的修訂為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產生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商品與服務，不包括以成本降低形式的回報及其他經濟利潤。

該等修訂將可能導致更多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釐清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會計處理，當中明確規定會計處理取決於向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的非貨幣資產是否構成「業務」。

採用上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財政年度

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3 記賬本位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以彼等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釐定)為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報告貨幣。

2.4 合併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計量。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計量。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餘額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抵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除外。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5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單位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被投資單位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被投資單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由成本減減值計量。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量。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或公允價值計量。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本公司通過風險資本組織、或共同基金、信託公司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相關保險資金)間接持有其對聯營公司的所有投資，其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未通過風險資本組織或共同基金、信託公司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相關保險資金)持有的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對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為已設計的實體，致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屬支配的因素以決定誰控制被投資單位，例如當僅與行政工作有關的任何投票權及相關活動以合約或相關安排作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以下若干或所有特點或質量：(a)受限制活動；(b)有限及定義清晰的目標，如透過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性實體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c)不充足的股權以批准結構性實體在沒有下屬財政支持下為其活動進行融資；及(d)以造成集中信用或其他風險多個合約連接工具的形式向投資者提供融資。

本集團釐定其作為資產管理人的身份是否為代理人或有關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責任人。倘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結構性實體中的其他投資者)，以及其他不控制結構性實體則為代理人。否則，倘其主要代表自身，則其為責任人，而因此控制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涉及的包括信託計劃、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本公司成立信託計劃，由此其透過向信託計劃中的委託人(亦指投資者)提供受託及管理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信託計劃主要包括融資類信託計劃及投資類信託計劃。本公司亦可能在其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中作出直接投資。

就結構性實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就本集團對實體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評估是否合併。本集團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37(b)披露。發行有限壽命或可回售工具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第三方受益人權益且分類為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債務，而歸屬於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投資者的淨損益記錄於「利息支出」或歸屬於合併投資信託計劃的淨損益記錄於「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2.8 利息收入及支出

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損益中確認。

2.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信託及其他業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當中大部分與在一定期間內提供的信託服務有關。有關該等服務，其手續費及佣金在有關期間內確認。有關其他服務，其手續費及佣金在完成服務提供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股息收入

股息於收取股息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1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作為資產使用壽命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的其他經營收益，在損益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2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短期職工薪酬和離職後福利。

(a)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費用。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b)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各報告期末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2.14 外幣換算

截至報告日期，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初始確認時的即期匯率換算。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包括自購買之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

計量方法

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

攤餘成本是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減償還本金，加上或者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攤銷的初始金額和到期金額的差額，而就金融資產而言，則對任何損失撥備進行調整。

實際利率是將預估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限準確折現成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即其扣除減值準備前的攤餘成本)，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該計算不考慮預期的信用損失，並包括交易成本、保險費或折扣，以及支付或收取的與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費用和費率(如貸款交易費用)。就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資產初始確認時已減值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不是其賬面值總額，並考慮預信用損失對預估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當本集團修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時，相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被調整，以反映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新估計。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其原始信用調整實際利率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
- (b) 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但其後已被信用減值(或「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是根據其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的信用損失準備)的實際利率計算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計量方法(續)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該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和銷售確認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在初始確認時，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本集團於以公允價值計量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加上或減去增加的直接歸屬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如手續費及佣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以損益支銷。緊隨初始確認後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ECL)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中確認，這將導致在新資產產生時，會計損失被確認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存在差異時，實體對差異的認識如下：

- (a) 當公允價值被同一資產或負債(即第一級參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價格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證明時，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差額是延期支付的，對延期付款第一天的確認時間單獨決定。其在工具的生命週期內攤銷，延期直至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能夠通過市場可觀察到的參數來確定，或通過結算來實現。

2.16.1 金融資產

(i) 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債務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從發行人的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和公司債券，以及在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下從客戶手中購買的應收賬款。

債務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取決於：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僅從資產中收集合同現金流，還是同時收集合同現金流和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如果這兩項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那麼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被歸類為「其他」，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本集團在考慮確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集這些資產的現金流、如何評估資產的表現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管理人員如何獲得報酬。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證券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作為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這些金融工具組合是一起管理的，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存在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這些證券被分類為「其他」業務模式，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

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如果業務模式是持有資產以收集合同現金流或收集合同現金流並出售，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是否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測試」)。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貸款安排，即利息只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如果合同條款引入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和計量。

當確定其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嵌入衍生品的金融資產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基於此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這些現金流指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中沒有確認這些資產，則按攤餘成本計量。這些資產的賬面值根據預期的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持有的合同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金融資產，資產的現金流代表僅支付本金和利息，並沒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金額的變動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資產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匯利得及資產攤餘成本的損失除外則確認為損益。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從權益中重分類為損益，並在「投資收益」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債務投資收益或損失後續計量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並且不是套期關係的一部分，其收益和損失在當期損益中確認並列入當期損益表內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或不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工具收益或損失單獨列入「投資收益」。

只有當管理這些資產的經營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重新分類發生在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期的開始。預計這種變化非常罕見，且在本期間並未發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從發行人的角度來定義權益的工具；即不附帶合同責任作出支付的工具，以及顯示發行人淨資產剩餘利息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本集團對所有權益投資的後續計量都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本集團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外。當作出此選擇時，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不會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處置資產時依舊如此。減值損失(和減值損失的撥回)不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列報。當股息作為該等投資的回報時，一旦本集團收款權得以確立，則繼續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損益。股息將繼續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和損失列入損益表的「投資收益」一項。

(ii) 減值

本集團在前瞻性的基礎上評估與其持有的以攤餘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以及與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同相關的風險敞口。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對該等損失確認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如下：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本報告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iii) 貸款的修訂

本集團有時重新協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現金流。發生這種情況時，本集團評估新術語是否與原來的術語有本質上的不同。本集團通過考慮下列因素來評估：

- 如果借款人有財政困難，是否修改僅將合同現金流減少到借款人預期能夠支付的金額。
- 是否引入了任何實質性的新條款，例如利潤分配／股權回報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沒有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利率的顯著變化。
- 貸款的計價貨幣變化。
- 加入抵押品、其他證券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影響與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如果條款甚為不同，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原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並重新計算該資產的新實際利率。因此，重新協商的日期被認為是初始確認日期，並進行減值計算以及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然而，本集團還須評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是否被視為信用受損，尤其是在債務人無法支付最初協定的款項的情況下進行的重新談判。終止確認時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被確認為利得或損失。

如果條款並非甚為不同，重新談判或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訂後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重新計算賬面總額，並在損益中確認修改後的利得或損失。通過將修改後的現金流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或對購買或原始信用受損金融資產的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重新計算新的總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iv) 除修訂外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者其中一部分獲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已經過期或轉移，或(i)本集團轉移幾乎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或(ii)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幾乎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本集團不再控制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

在交易中，本集團保留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這些現金流並轉移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的合同義務。若本集團出現下列情況，此類交易將以「轉手」轉移入賬：

- (i) 無付款義務，除非它從資產中收取等價金額；
- (ii) 禁止出售或者質押資產；及
- (iii) 有義務在不發生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其從資產中收取的任何現金匯出。

本集團根據標準回購協定和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品(股票和債券)不進行終止確認，因為本集團根據預先確定的回購價格，實質上保留了所有風險和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這也適用於某些證券化交易，在這些交易中，本集團保留了次級的剩餘權益。

當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已經轉讓，且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且本集團保留了對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則採用持續參與方式。在這種方式下，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轉讓的資產，並確認相關的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淨賬面值為：(a)若轉讓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時，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攤餘成本；或(b)若轉讓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則相等於單獨計量時與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2 金融負債

(i) 分類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均按攤餘成本計量分類，下列情況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這種分類適用於衍生品、以交易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負債(例如交易賬戶中的短倉)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得和損失部分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由該負債信用風險的變化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而不是由市場條件變化引起的市場風險所導致)和部分損益(剩餘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數額)。除非該呈列方式將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在該情況下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利得及損失亦於損益呈列；
- 由金融資產轉移而產生的金融負債且該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金融負債被確認為接受轉移的對價。在後續期內，本集團確認因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
- 金融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2 金融負債(續)

(ii) 終止確認

當債務清償(即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其原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工具的交換條件有重大區別，並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了重大修改，這些交換被認為是原有金融負債的失效和對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如果在新條款下折現現金流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淨已收費和已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部分，至少與原金融負債的剩餘現金流貼現現值相差10%，那麼條款有重大改變。此外，亦會考慮其他性質的因素，例如債務工具的計價貨幣、利率類型的改變、債務工具的新轉換特徵和契約的改變。如果債務工具的轉換或條款的修訂被記為失效，任何由於失效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將被確認為損益的一部分。如該轉換或修訂未確認失效，所發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該債務的賬面值，並在修訂後的債務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2.16.3 公允價值的釐定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準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3 公允價值的釐定(續)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2.16.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及(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2.16.5 回售協議

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支付的代價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在協議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金融擔保合約和貸款承諾

金融擔保合約是指要求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遭受的損失的合約。這種金融擔保是代表客戶向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機構提供，以確保獲得貸款、透支和其他銀行借貸。

金融擔保合約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損失準備金額(計算方法見附註2.16.1)；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始確認收到的保險費減去已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承諾以損失準備金額計算。(計算方法見附註2.16.1)。本集團並未承諾提供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也未承諾提供可以以現金結算的貸款，或通過交付或發行另一種金融工具來結算的貸款。

對於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約，損失準備被確認為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金融擔保合約和貸款承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預期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業及設備，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直接應佔支出。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由為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而產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後續成本包括與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某部分的成本，在符合確認條件時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同時取消確認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折舊和減值

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核銷至損益賬中。已計提減值損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建築物	二十至四十年	3%	2.43%-4.85%
汽車	八年	3%	12.13%
設備	三至五年	3%	19.40%-32.33%
家具及其他	五至十年	3%	9.70%-19.40%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至少審核一次。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乃按附註2.21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c)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2.19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將無形資產成本減去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已減值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本集團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該等資產於五年內攤銷。

具有無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乃按附註2.21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抵債資產

本集團債務人如以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乃按附註2.21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2.21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於當期損益確認。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撥備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值是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2.23 租賃

租賃指出租人於若干時段轉讓使用權資產予承租人以獲得報酬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確定的可變租金不納入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築物。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1) 經營租賃

本集團經營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本集團將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確定的可變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租金收入。

(2) 融資租賃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列示為長期應收款，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含一年)收取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列示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租賃(續)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實質上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均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當期損益確認。

2.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將由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件或多件不明朗的未來事項是否發生來確定。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引起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金額不能可靠地加以計量，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在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該事項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有所改變時，以致可能出現流出，且該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撥備。

2.25 投資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按其購買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投資性房地產。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投資性物業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折舊與攤銷採用與建築及土地相同的方法。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2.21中。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投資性物業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物業未確認減值損失前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當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本集團按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投資性物業賬面價值的差額及相關稅費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6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總經理為首的管理層隊伍作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用於編製經營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期間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列示如下。

(a)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量

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需要運用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態以及信用行為的重要假設(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造成的損失)。用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的參數、假設以及估值技術於附註42.1中進一步說明，當中亦載列預期信用損失對該等要素變化的關鍵敏感度。

應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要求也需要作出一些重大判斷，例如：

-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
- 釐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是否產生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應用；
- 第三階段客戶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近期交易的價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在切實可行的程度上，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可觀察信息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股價及指數。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未能提供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貼近市場的可觀察數據。有關此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c) 釐定信託計劃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在其建立的信託計劃中擔任受託人及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信託計劃而言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資產管理人對信託計劃的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本公司因提供信託及管理服務而享有的報酬水平、本公司於信託計劃持有其他權益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可變回報而面臨的風險敞口等。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在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力。某些交易和計算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問題，本集團基於應否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稅務事項由稅務局最終決定。如果此等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初始列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確定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稅項

本公司適用的主要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稅項種類	稅率	計稅依據
企業所得稅	25%	應納稅所得額
增值稅	3%(i)	由信託計劃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
	6%	應納稅額按應納稅收入乘以適用稅率(「銷項增值稅」)扣除當期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計算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增值稅
教育費附加	3%	增值稅

- (i)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第56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3%的增值稅稅率計算信託計劃應課J稅投資收益。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信託報酬	1,037,565	888,535
其他	206	2,766
合計	1,037,771	891,301

6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82	11,692
客戶貸款	502,438	601,806
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的投資	6,746	10,2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12	17,888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i)	6,929	5,881
合計	529,807	647,511

- (i)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信託之保障基金供款所得的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共同基金	112,667	(33,598)
— 信託計劃	18,123	(11,039)
— 未上市公司	64,883	8,037
— 上市股票	7,355	4,921
— 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28,577	(27,889)
	231,605	(59,56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0(c))	68,394	27,294
合計	299,999	(32,274)

8 投資收益／(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	5,911
淨實現收益／(損失)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56	(31,142)
合計	14,231	(25,2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處置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上海瑞策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瑞策」)	—	155,357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太龍健康」)	—	5,494
聊城梁宏置業有限公司	3,033	—
其他	29	—
合計	3,062	160,851

10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政府補助	—	16,440
滙兌收益	—	34,601
其他雜項收入	1,796	1,307
合計	1,796	52,348

11 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的應計利息	30,012	53,259
拆入資金利息	352	408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i)	107,509	139,134
合計	137,873	192,801

- (i) 該等利息指歸屬於合併信託融資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計回報。併表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附註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金及獎金	155,343	92,832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0,895	11,337
住房公積金	6,462	5,11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6,044	2,027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0,657	14,204
合計	189,401	125,5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	工資、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萬眾(i)	—	546	2,339	123	3,008
岳增光(ii)	—	541	479	110	1,130
非執行董事(iii)					
肖華	—	—	—	—	—
金同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100	—	—	—	100
丁慧平	100	—	—	—	100
孟茹靜	100	—	—	—	100
監事					
吳晨(iv)	—	—	—	—	—
郭守貴(iv)	—	—	—	—	—
陳勇(iv)	—	—	—	—	—
官偉(iv)	—	—	—	—	—
侯振凱(iv)	—	—	—	—	—
王志梅(iv)	—	—	—	—	—
田志國(v)	—	715	420	80	1,215
李愛萍(v)(vi)	—	301	399	70	770
左輝(v)	—	415	563	78	1,056
張文彬(v)(vii)	—	129	—	16	145
合計	300	2,647	4,200	477	7,6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 (i) 萬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任職董事長的資格已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萬眾亦為本公司職工，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自本公司收取的全部酬金。
- (ii) 岳增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選為執行董事。岳增光亦為本公司職工，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自本公司收取的全部酬金。
- (iii) 該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未自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iv) 本公司非職工監事並未自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v) 該等監事為本公司職工，上述披露之彼等薪酬包括彼等自本公司收取的全部酬金。
- (vi) 李愛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其辭任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
- (vii) 張文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選為監事。

酌情花紅根據業績表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	工資、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萬眾	—	599	1,850	148	2,597
岳增光	—	160	315	9	484
王映黎(i)	—	—	—	—	—
非執行董事					
肖華	—	—	—	—	—
金同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100	—	—	—	100
丁慧平	100	—	—	—	100
孟茹靜	100	—	—	—	100
監事					
楊公民(ii)	—	—	—	—	—
郭守貴(iii)	—	—	—	—	—
侯振凱	—	—	—	—	—
陳勇	—	—	—	—	—
吳晨	—	—	—	—	—
王志梅(iv)	—	—	—	—	—
官偉	—	—	—	—	—
王日普(v)	—	—	—	—	—
王志梅	—	—	—	—	—
田志國	—	1,400	758	93	2,251
左輝	—	429	495	82	1,006
李愛萍	—	411	396	82	889
合計	300	2,999	3,814	414	7,5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 (i) 王映黎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ii) 楊公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不再擔任監事。
- (iii) 郭守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選為監事。
- (iv) 王志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選為監事。
- (v) 王曰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不再擔任監事。

酌情花紅根據業績表現及政府指引釐定。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彼等薪酬已於上述披露。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工資、津貼及福利	10,889	8,663
酌情花紅	15,902	13,3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7	487
合計	27,198	22,4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2,500,000元	—	—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3,500,000元	1	1
人民幣3,5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	1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4,500,000元	—	2
人民幣4,5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5,500,000元	—	—
人民幣5,5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2	—
人民幣6,000,000元以上	2	1
合計	5	5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貸款減值支出以及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客戶貸款	675,629	178,09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261	10,709
應收受託人報酬	5,687	(1,612)
其他	5,482	33,633
合計	688,059	220,822

1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藝術品投資	11,397	25,42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2,333	7,667
合計	13,730	33,093

1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期稅項	345,783	267,574
遞延稅項(附註24)	(131,854)	(12,975)
合計	213,929	254,599

本期所得稅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規定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所得稅費用(續)

實際所得稅額有別於按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7,835	1,126,847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219,459	281,712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收影響(i)	(23,822)	(45,697)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8,292	18,584
所得稅費用	213,929	254,599

(i) 免稅收入主要為採用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應佔利潤。

17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通過用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663,906	872,24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58,850	4,658,850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9

(b) 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汽車	設備	家具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8,374	3,847	10,871	3,409	15,784	172,285
添置	—	—	2,466	155	1,533	4,154
出售	—	(215)	(305)	—	—	(5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74	3,632	13,032	3,564	17,317	175,9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603)	(3,349)	(7,430)	(775)	—	(42,157)
年內支出	(5,739)	(124)	(1,487)	(396)	—	(7,746)
出售	—	209	297	—	—	5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42)	(3,264)	(8,620)	(1,171)	—	(49,3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32	368	4,412	2,393	17,317	126,522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374	3,847	10,809	2,328	—	155,358
添置	—	—	1,084	1,081	15,784	17,949
出售	—	—	(1,022)	—	—	(1,0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74	3,847	10,871	3,409	15,784	172,2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864)	(3,097)	(6,797)	(508)	—	(35,266)
年內支出	(5,739)	(252)	(1,625)	(267)	—	(7,883)
出售	—	—	992	—	—	9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03)	(3,349)	(7,430)	(775)	—	(42,1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1	498	3,441	2,634	15,784	130,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以成本法計量投資性房地產。

	建築物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50,6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1,7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	658,056	565,995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ii)	216,375	207,147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ii)	198,755	192,474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銀行」)(ii)	107,888	150,01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公司」)(ii)	47,469	68,833
其他(iii)	81,363	61,760
總額	1,309,906	1,246,219
減：減值準備	—	—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	1,309,906	1,246,219
本公司特定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i)	620,282	621,044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太龍健康」)(ii)	50,758	52,100
其他(iii)	52,591	33,391
總額	723,631	706,535
減：減值準備	(10,000)	(7,667)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額	713,631	698,8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信託計劃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153,087	94,650
惠州市正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	—
滄州梁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19,087	—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9,600	—
天津梁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7,546	—
天津梁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72,174	—
滕州海德公園地產有限公司	53,980	—
南陽中梁城通地產有限公司	44,680	—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公司	12,654	18,900
聊城梁宏置業有限公司	—	50,144
總額	752,808	163,694
合計	2,776,345	2,108,781

(b)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聯營企業。註冊的國家亦為彼等主營業務地點。

公司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國家	持有權益比例	計量方法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16.68%	權益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山東	7.24%	權益

本集團分別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會中佔一席位，並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i)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產	4,888,608	4,029,527
非流動資產	766,548	653,770
資產總額	5,655,156	4,683,297
流動負債	(1,240,650)	(930,333)
非流動負債	(468,143)	(358,691)
負債總額	(1,708,793)	(1,289,024)
淨資產	3,946,363	3,394,273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2,875,104	2,383,633
持續運營利潤	812,514	701,332
其他綜合收益	(424)	5,302
綜合收益總額	812,090	706,634
已收／應收聯營企業的股息	43,355	25,013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i)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續)

財務資料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淨資產	3,394,273	2,837,639
本年利潤	812,514	701,332
股息分派	(260,000)	(150,000)
其他綜合收益	(424)	5,302
年末淨資產	3,946,363	3,394,273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16.68%	16.68%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658,056	565,9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i)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產	75,165,690	19,568,316
非流動資產	51,417,618	20,946,094
資產總額	126,583,308	40,514,410
流動負債	(22,555,753)	(7,141,730)
非流動負債	(92,184,879)	(21,524,362)
負債總額	(114,740,632)	(28,666,092)
淨資產	11,842,676	11,848,318
其中：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	8,418,701	8,429,220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2,515,263	2,512,272
持續運營利潤	538,857	725,063
其中：歸屬於C類股東的稅後利潤	404,081	592,158
綜合收益總額	538,857	725,063
已收／應收聯營企業的股息	30,000	30,922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i)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續)

財務資料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年初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	8,429,220	8,397,252
歸屬於C類股東的稅後利潤	404,081	592,158
利潤分派	(414,600)	(483,700)
其他	—	(76,490)
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	8,418,701	8,429,220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7.24%	7.24%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股份	609,177	609,939
商譽	11,105	11,105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620,282	621,044

附註：本集團投資於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C類股份。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利潤分配與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不成正比。就A類股東及B類股東而言，倘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決定分配利潤，彼等僅能享有固定比率的回報。剩餘可分配利潤的若干部分將進一步分配予C類股東，故僅披露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ii) 非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調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賬面值	758,048	810,128
年內收購	52,250	53,250
年內出售	(5,000)	(80,938)
分佔本年的淨虧損	(49,306)	(23,52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507	5,166
減值準備	(2,333)	(7,667)
其他(b)	(8,967)	1,631
年末賬面值	745,199	758,048

(a)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

(b) 由於其他投資者注資，該金額反映本公司於聯營企業的股份攤薄。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透過合併信託計劃間接持有於此等聯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可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賬面值	163,694	—
年內收購	550,720	136,400
年內出售	(30,000)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68,394	27,294
期末賬面值	752,808	163,6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9,027,180	7,683,391
應收利息	53,398	75,34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1,276,128)	(600,42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1,479)	(1,554)
客戶貸款，淨額	7,802,971	7,156,753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5,659,408	3,249,109
流動資產	2,143,563	3,907,644
客戶貸款，淨額	7,802,971	7,156,7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客戶貸款(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損失準備	108,968	21,137	470,319	600,424
計提減值準備	146,063	—	593,381	739,444
轉回減值準備	(60,400)	—	(1,300)	(61,700)
轉出：	—	(21,137)	21,137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21,137)	21,137	—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 損失率變更(i)	(2,040)	—	—	(2,0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損失準備	192,591	—	1,083,537	1,276,128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損失準備	118,331	15,904	277,593	411,828
計提減值準備	83,940	1,744	268,634	354,318
轉回減值準備	(144,094)	(838)	(9,000)	(153,932)
轉出：	68,167	10,145	(78,312)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10,145)	10,145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1,668)	—	1,668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79,980	—	(79,980)	—
其他轉出	(5)	—	11,404	11,399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 損失率變更	(17,371)	(5,818)	—	(23,1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損失準備	108,968	21,137	470,319	600,424

(i) 該項目包括由模型參數的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率、違約敞口、違約損失率變更產生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客戶貸款(續)

(c) 本金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631,500	676,500	1,375,391	7,683,391
增加	6,346,850	—	—	6,346,850
還付	(4,514,656)	—	(488,405)	(5,003,061)
轉出：	—	(676,500)	676,500	—
從第二階段轉去第三階段	—	(676,500)	676,5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7,463,694	—	1,563,486	9,027,180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386,300	350,000	844,891	6,581,191
增加	4,306,100	10,500	874,400	5,191,000
還付	(3,737,400)	(64,000)	(329,000)	(4,130,400)
轉出：	(350,900)	380,000	(29,100)	—
從第一階段轉去第二階段	(380,000)	380,000	—	—
從第一階段轉去第三階段	(70,900)	—	70,900	—
從第三階段轉去第一階段	100,000	—	(100,000)	—
其他轉出	27,400	—	14,200	41,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5,631,500	676,500	1,375,391	7,683,3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a)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i)	93,297	131,314
應收利息	1,777	4,605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5,656)	(14,349)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49)	(95)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79,369	121,475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8,541	32,761
流動資產	60,828	88,71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79,369	121,475

- (i)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由本公司於由本公司成立和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投資組成。此等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為客戶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損失準備	1,262	—	13,087	14,349
計提減值準備	459	—	1,210	1,669
轉回減值準備	(672)	—	—	(672)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 損失率變更	310	—	—	3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損失準備	1,359	—	14,297	15,656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損失準備	1,813	1,788	11,404	15,005
計提減值準備	—	—	13,087	13,087
轉回減值準備	(2,189)	(155)	—	(2,344)
轉出：	1,633	(1,633)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1,633	(1,633)	—	—
其他轉出	5	—	(11,404)	(11,3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損失準備	1,262	—	13,087	14,3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續)

(c) 本金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11,600	—	19,714	131,314
增加	27,600	—	—	27,600
還付	(60,200)	—	(5,417)	(65,6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79,000	—	14,297	93,297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01,567	37,530	65,200	204,297
增加	51,400	—	—	51,400
還付	(40,567)	(10,930)	(30,286)	(81,783)
轉出：	26,600	(26,600)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26,600	(26,600)	—	—
其他轉出	(27,400)	—	(15,200)	(42,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111,600	—	19,714	131,3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9,222	7,405
投資房地產預付款項	—	152,457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247	342
其他	5,857	786
合計	25,326	160,990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只可在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為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方可互相抵銷。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00,092	171,674	271,766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0,359	7,356	27,715
其他	630	(630)	—
小計	121,081	178,400	299,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994	(56,745)	(52,751)
其他	(26,819)	10,199	(16,620)
小計	(22,825)	(46,546)	(69,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8,256	131,854	230,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78,496	21,596	100,092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0,506	(147)	20,359
其他	544	86	630
小計	99,546	21,535	121,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177)	12,171	3,9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088)	6,088	—
其他	—	(26,819)	(26,819)
小計	(14,265)	(8,560)	(22,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5,281	12,975	98,256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藝術品投資(淨額)	9,982	45,930
藝術品投資(總額)	46,806	71,357
減：減值撥備	(36,824)	(25,427)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i)	349,521	316,639
合計	359,503	362,569

(i) 該金額指認購出資有關融資信託計劃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就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a)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現金	15	45
銀行存款	964,409	1,081,209
合計	964,424	1,081,254

(b)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現金	15	45
銀行存款	964,409	1,081,209
合計	964,424	1,081,2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47,007	42,482
非上市權益	374,347	556,314
資產管理產品(i)	178,455	168,603
共同基金	564,448	406,505
信託計劃投資	264,500	312,858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ii)	95,668	92,109
合計	1,524,425	1,578,871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912,970	1,129,884
流動資產	611,455	448,9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1,524,425	1,578,871

(i) 該等金額為本集團於中國第三方金融機構如銀行及證券公司推出的若干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

(ii) 根據中國銀監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以及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信託業保障基金籌集和管理等有關具體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5]32號)的相關要求，中國信託公司必須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聯會成立)設立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該基金」)出資，該基金的出資額由以下組成：

- 信託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1%，乃作為各信託公司自身的出資；
- 發行各信託產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就融資信託計劃而言，該基金由借款人透過信託公司認購；就投資標準化金融產品的信託產品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注資；
- 就與信託產品相關的非現金資產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按信託報酬總額的5%注資。
- 只有在信託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面臨重組、破產、倒閉或流動性危機時才可以使用該基金。該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自身向該基金出資的部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政府債券	11,026	95,100

29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i)	190,539	243,640
證券公司結算存款	6,427	99,010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	—	302
其他，淨額	105,550	117,097
其他，總額	176,769	179,108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1,219)	(62,011)
合計	302,516	460,049

(i) 該金額指認購出資有關融資信託計劃的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7。

30 股本和資本儲備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全額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份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獲權發行股份數目(i)	4,658,850	2,588,250
股本	4,658,850	2,588,2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股本和資本儲備(續)

- (i)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每10股普通股轉增8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轉換，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658,850,000元。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份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本公司以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份溢價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溢價	122,797	2,193,397
其他	20,488	37,742
合計	143,285	2,231,1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法定盈餘儲備和法定一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i)	法定一般儲備(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767,319	756,073
撥備	77,963	77,9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845,282	834,0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688,876	718,772
撥備	78,443	37,3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767,319	756,073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應將其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普通股本。用作增加普通股本的法定盈餘儲備的金額限制為增加股本後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水平不得低於資本化後普通股本的25%。

(ii) 法定一般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金[2012]第20號《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本公司通過提取利潤，於權益內設立法定一般風險儲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該法定一般儲備餘額不應低於《管理辦法》定義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信託賠償儲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7]第2號)發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第49條，本公司應提取淨利潤的5%作為信託賠償儲備，但該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法定盈餘儲備和法定一般儲備(續)

(iii) 利潤分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計劃，本年支付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普通股後合共4,658,850,000股普通股的現金股息人民幣377,367千元(每股普通股除稅前為人民幣0.081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為數人民幣77,963千元；將人民幣77,963千元撥至法定一般儲備。人民幣256,237千元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除稅前人民幣0.055元)按普通股總數4,658,850,000股計算。股息分配須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最終批准。

32 其他儲備

	除稅前金額	稅費	扣除稅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301)	—	(1,301)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436	—	4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865)	—	(865)

	除稅前金額	稅費	扣除稅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述)	(7,351)	—	(7,351)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6,050	—	6,0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301)	—	(1,3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內宣派股息	377,367	447,766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作出以下撥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 補足上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本公司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條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可用於利潤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則釐定的較少者。

3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指其他受益人分佔本公司合併結構性實體淨資產的份額(附註37(b))。

35 短期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	320,000	45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i)	227,452	227,452
自借款人預收的款項(ii)	296,099	283,692
信託計劃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iii)	104,429	188,882
其他應付稅項	26,522	46,214
遞延信託報酬收入	47,074	66,485
其他	32,915	12,283
合計	734,491	825,008

- (i) 該款項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出售本公司歸屬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份的所得款項。
- (ii) 該數額為本集團收取自融資類信託計劃借款人的認購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資金，隨後本公司將代借款人繳納信託業保障基金。
- (iii)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資產管理產品增值稅的通知》(財稅(2017))第56號，本公司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信託計劃的應課稅投資收益的3%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結構性實體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為本集團作為受託人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基於對其潛在目標客戶的分析及調查，本集團設計及提供信託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所得款項隨後根據信託協議的合約條款投資於相關金融市場或金融產品。投資收益將根據合約條款分配至投資者。本集團作為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收取報酬，及有權從本集團直接投資的信託計劃中獲得投資回報。本集團認為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帶來的回報波動性風險(為受託人的報酬及投資回報(如有)總額)並不重大，因此其並未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納入合併範圍。

(i) 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規模達人民幣248,4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138百萬元)。本集團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應收信託報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14,056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825千元)。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風險請參考附註37(a)(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類型的支持(二零一八年：無)。

(ii) 本集團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眾多由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或由第三方管理的其他結構性實體。該等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結構性實體(續)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續)

(ii) 本集團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類型的支持(二零一八年：無)。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賬面值及本集團對該等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包括應收利息)。

	賬面值	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結構性實體總規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由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	625,102	625,102	4,312,176
由第三方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共同基金	564,448	564,448	附註1
— 資產管理產品	178,455	178,455	附註1
— 投資於信託業保障基金	95,668	95,668	附註1
	838,571	838,571	—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由本集團成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	79,369	79,369	423,7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由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	869,172	869,172	5,116,875
由第三方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共同基金	406,505	406,505	附註1
— 資產管理產品	168,603	168,603	附註1
— 投資於信託業保障基金	92,109	92,109	附註1
	667,217	667,217	—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由本集團成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	121,475	121,475	722,724

附註1：公開信息無法獲悉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總規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結構性實體(續)

(b) 合併結構性實體

合併結構性實體包括由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其中本集團慮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管理人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本集團因其提供標的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持有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標的資產主要包含於客戶貸款的結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建立及管理的併表信託計劃數量為58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個)，併表信託計劃總額達人民幣9,212,458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84,368千元)。

本集團並無合同義務向任何可能不能夠根據其合同在信託到期日期前從交易對手收取所有款項的任何信託(「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資金或其他支持。本集團於評估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性以及考慮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聲譽損害等其他因素後，自行決定使用其自有資金對信託計劃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援。只要該等問題信託項目達到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標準，本集團將隨後合併該等問題信託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問題信託項目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52,361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8,303千元)，而已作出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752,801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763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信用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訂約但未發生	10,025	10,175

該等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

(b) 經營租賃承諾

未來不可撤銷的租賃合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年以內	不適用	1,345
1至5年	不適用	1,100
合計	不適用	2,445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經貼現後於財務狀況表被視為租賃負債。

(c) 法律訴訟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有利益相關的第三方仍然未決的法律訴訟潛在損失並不重大，無須作出計提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魯信集團控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合共擁有本公司51.95%的股份。魯信集團進一步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本公司18.75%的股份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油資產管理」)持有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彼等的子公司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若干信託計劃亦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與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的交易披露於下文附註39(d)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與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信託計劃進行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干信託計劃由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魯信集團」)控制，則有關信託計劃被視為關聯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附註37(b))	58	51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不包括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	17	21

由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3,381,701	3,679,903

來自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本集團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367	6,4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包括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魯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存在作為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一部分信託計劃的委託人的情況。

(i) 關聯方作為併表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關聯方於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權益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其他負債列報(附註34)。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7	7
關聯方於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權益	92,217	130,530

投資回報／(損失)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利息支出(附註11)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利息支出	814	(3,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381	(11,0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包括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續)

(ii) 關聯方作為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20	43
關聯方的受託資產	2,966,662	3,637,494
該等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4,181,270	9,639,127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250	100,654

(c) 由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i) 由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10	14
所提供的資金總額	2,197,153	4,352,876
該等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2,197,153	4,964,2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由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續)

(i) 由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續)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010	14,154

(d)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擁有權利和責任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 主要管理層薪酬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金及津貼	5,673	5,630
酌情花紅	14,411	12,458
退休金	989	991
其他社會保險	612	532
	21,685	19,611

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應付酌情花紅	14,411	12,4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對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的個人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管理層對信託計劃的個人投資	47,300	19,698
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1,544,300	7,269,831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總報酬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650	22,5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e) 其他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向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支付廣告費	1,631	2,378
向山東魯信影城有限公司支付廣告費	63	70
向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業管理費	—	8,015
向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設備費	39	—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系統維護費	7,481	5,547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設備及軟件費	2,457	409
向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餐飲管理費	—	256
向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賃費	123	65
來自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租金收入	108	139
向魯信國際招標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標費	4	—
向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諮詢費	350	2,124

(f)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

除以上所述者及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相關附註外，本集團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乃與主要作為委託人的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家控制實體訂立。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在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且本集團的買賣並未因為本集團及該等實體與政府有關而受到重大及不當影響。本集團亦為該類信託計劃設立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計劃並非基於交易對手是否為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家控制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分部分析

(a) 運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037,771	—	1,037,771
利息收入	528,584	1,223	—	529,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	299,999	—	—	299,999
投資收入	14,231	—	—	14,231
出售聯營公司的淨收入	3,062	—	—	3,062
其他經營收入	974	822	—	1,796
總經營收入	846,850	1,039,816	—	1,886,666
利息支出	(137,873)	—	—	(137,8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6,813)	(182,588)	—	(189,401)
經營租賃支出	(602)	(8,468)	—	(9,070)
折舊及攤銷	(691)	(9,715)	—	(10,40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475)	—	—	(475)
稅金及附加	(696)	(18,221)	—	(18,917)
其他經營開支	(15,365)	(47,448)	—	(62,813)
核數師酬金	(64)	(1,728)	—	(1,792)
貸款減值支出及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688,059)	—	—	(688,0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730)	—	—	(13,730)
總經營開支	(864,368)	(268,168)	—	(1,132,536)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23,705	—	—	123,705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06,187	771,648	—	877,8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分部資產	13,241,283	997,336	333,671	14,572,290
分部負債	4,677,930	70,854	13,093	4,761,8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分部分析(續)

(a) 運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91,301	—	891,301
利息收入	646,777	734	—	647,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2,274)	—	—	(32,274)
投資損失	(25,231)	—	—	(25,231)
處置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 營企業淨收益	160,851	—	—	160,851
其他經營收入	732	51,616	—	52,348
總經營收入	750,855	943,651	—	1,694,506
利息支出	(192,801)	—	—	(192,8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 監事薪酬)	(6,348)	(119,171)	—	(125,519)
經營租賃支出	(841)	(10,820)	—	(11,661)
折舊及攤銷	(585)	(7,521)	—	(8,10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 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9,754)	—	—	(19,754)
税金及附加	(1,354)	(11,624)	—	(12,978)
其他經營開支	(3,708)	(69,622)	—	(73,330)
核數師酬金	(38)	(1,754)	—	(1,792)
貸款減值支出及其他信用風險 準備	(220,822)	—	—	(220,8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3,093)	—	—	(33,093)
總經營開支	(479,344)	(220,512)	—	(699,856)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的利潤	132,197	—	—	132,197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403,708	723,139	—	1,126,84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分部資產	12,372,327	1,213,931	25,494	13,611,752
分部負債	3,989,235	66,485	15,340	4,071,0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期後事項

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變更為山東省財政廳。其最終控股股東仍為山東省人民政府。控股股東的變動並無對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任何影響。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爆發(「COVID-19爆發」)後的二零二零年初，全國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該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本集團仍正在評估由於COVID-19爆發而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除上述事件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2 財務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本集團將監控、降低、化解及處置風險視為管理信託業務風險之關鍵步驟，未能發現、緩解、化解及處置各項信託計劃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設立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對各層級指派清晰責任的三層級風險管理體系載列如下：

- 第一層級體系為董事會信託業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界定風險偏好、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概覽(續)

- 第二層級體系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彼等負責按照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監控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職能及活動；
- 第三層級體系主要為本公司相關業務與職能部門，主要包括信託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合規法律部及資產處置部，該等部門主要負責發現、緩解、監控、報告及化解風險。

42.1 信用風險

42.1.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集團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取與委託人在信託合同中協定的應得報酬。根據信託合同的條款，只要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履行信託合同所述責任，便有權收取信託合同所指定的報酬。本集團較信託受益人優先收取信託計劃資產的固定報酬，而這是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信託報酬」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部分信託計劃均為融資類信託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如最終借款人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本集團收取信託合同所述固定及浮動報酬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根據信託合同通過對借款人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審批及監察，以評估及管理借款人於我們融資類信託計劃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所採取減低借款人違約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取得第三方擔保及抵押品作為信用增級。在借款人違約的許多情況下，信託合同也規定本集團須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通過採取必要的化解及處置措施，以減低信託資產的損失。然而，本集團不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固定回報的保證或作出任何投資損失的賠償，而中國法律法規也禁止本集團這樣做。本集團沒有合同責任向任何可能不能夠根據其合同在到期日期前從交易對手收取所有款項的任何信託(「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本集團於評估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性，以及考慮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聲譽損害等其他因素後，自行決定使用自有資金對信託計劃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

本集團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自營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制訂本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包括各類投資的集中度限額，有關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投資由本公司設立及管理的若干信託計劃、上市或非上市權益證券、共同基金、貸款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對於本公司的自有信託計劃投資，本集團評估本公司參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決定是否需要合併該等信託計劃。併表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與本公司固有資產在同一資產負債表項目呈報。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的信用風險敞口估計需要使用模型，因為該敞口因市場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對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需要更多估計，例如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損失率及交易對手之間違約的相互關係。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附註42.1.2。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出現信用減值。有關本集團如何判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說明，請參考附註42.1.2.1。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會歸入「第三階段」。有關本集團如何對信用減值及違約進行定義的說明，請參考附註42.1.2.2。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有關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技巧，請參考附註42.1.2.3。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慮前瞻性資料。有關本集團如何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說明，請參考附註42.1.2.4。
- 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通常基於整個存續期計量(第三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初始確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三階段(信用減值資產)：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在針對準則的規定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論述：

42.1.2.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達到以下一項或多項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借款人在合約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定性標準

如借款人名列預警清單及／或該工具達到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

- 借款人的業務出現業務、財務及／或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實際或預期的寬限期或重組
- 借款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可能導致違約風險上升出現抵押品價值方面的大幅變動(僅就有抵押貸款而言)
- 出現現金流／流動資金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延期繳付或償還應付賬款／貸款

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獨立的信用風險小組定期監控並檢討其是否恰當。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2.1.2.2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其標準與信用減值的定義完全一致：

定量標準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仍未付款。

定性標準

借款人符合「難以還款」的標準，表明借款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情況包括：

- 借款人處於長期寬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無力償債
- 借款人違反財務契約
- 由於借款人財政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債權人由於借款人的財政困難作出讓步
- 借款人將可能淪為破產
- 以較高折扣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違約定義已持續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2.1.2.2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續)

定性標準(續)

當某項工具在連續六個月期間都不再符合任何違約標準時，則本集團將其視為不再違約(即已解決)。本集團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解決返回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該六個月作為觀察期。

42.1.2.3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一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巧的闡述

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資產是否已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十二個月或在財務責任(十二個月違約概率)(請見上文「違約及信用減值的定義」)的餘下存續期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存續期違約概率)。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十二個月(十二個月違約風險敞口)或在餘下存續期內(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負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即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的敞口)。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2.1.2.3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一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巧的闡述(續)

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將到期日概況運用至目前十二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日概況探討了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之時至貸款的整個存續期結束為止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日概況乃依據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及信用等級的所有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以歷史分析為理據。

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乃基於預期付款情況釐定。

存續期違約損失率乃基於對違約後收回所構成影響的因素以及過往經驗釐定。

在確定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違約概率及違約敞口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及如何將其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闡述，請參考附註42.1.2.4。

報告期內，估計技巧或關鍵假設並未出現重大變動。

42.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已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的可變經濟因素。

本集團依據行業實踐結合專家判斷，選擇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指標(包含企業景氣指數以及房地產景氣指數等)，進而對模型敞口建立實際違約概率與宏觀經濟因素間的統計學關係。宏觀經濟因素預測結果將成為減值計算的基準，並在不同場景下代表信用風險撥備的前瞻性元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2.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續)

本集團提供了三個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以確保捕捉非線性特徵。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情景數目及其屬性進行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全部組合，本集團認為三個情景均妥善捕捉了非線性特徵。情景權重乃通過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信用判斷釐定，計及所選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該類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乃透過於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運行各情景並將其乘以恰當情景權重釐定(與參數加權相反)。

與任何經濟預測相似，對預計值及發生率的可能性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因素，故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體現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已分析本集團不同組合的非線性及不對稱特徵，以確定所選的情景能夠適當代表可能發生的情景範圍。

經濟變量假設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最重大的期末假設。全部組合均採用了「基準」情景、「上升」情景及「下行」情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權重分別為50%、20%及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項目	範圍(二零二零年)	範圍(二零一九年)
企業景氣指數	109.26~135.51	109.17~139.94
房地產景氣指數	92.97~104.69	94.34~106.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2.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續)

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結果對關於上述若干前瞻性經濟條件的制定及導入所作判斷及估計較為敏感。因此，倘賦予上述三個情景的權重均為100%，管理層通過對所選組合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考慮了預期信用損失對前瞻性經濟條件的敏感度，以作為預期信用損失管治程序的一部分。權重體現於所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結果計量。此分析不含任何管理層調整。有關管理層調整的更多詳情，請參考下文。

制定上述三個經濟情景目的在於了解本公司對足以計算無偏頗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的各種可能的預測經濟條件的觀點。因此，針對各情景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的是得出預期信用損失的經評估的一系列可能的結果。因此，針對上升及下行情景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不應表示可能的實際預期信用損失結果的上限及下限。下列預期信用損失敏感度為基於可能隨著我們經營所處的經濟條件變化而快速變化的經濟情景的有關時間點分佈的估計。針對各情景經重新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應結合敏感度分析一併閱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攤銷成本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信用損失敏感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加權敞口	1,291,784	617,778
基準情景	1,244,588	571,691
上升情景	1,143,787	503,115
下行情景	1,499,188	767,0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3 信用風險敞口

42.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納入就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以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亦指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減值準備	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第一階段)	964,424	—	964,4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第一階段)	11,026	—	11,026
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	9,080,578	(1,277,607)	7,802,971
第一階段	7,517,092	(194,070)	7,323,022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1,563,486	(1,083,537)	479,94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包括應收利息)	95,074	(15,705)	79,369
第一階段	80,777	(1,408)	79,369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14,297	(14,297)	—
其他金融資產－攤餘成本	904,988	(87,793)	817,195
第一階段	823,387	(7,401)	815,986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81,601	(80,392)	1,209
合計	11,056,090	(1,381,105)	9,674,9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3 信用風險敞口(續)

42.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減值準備	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第一階段)	1,081,254	—	1,081,2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第一階段)	95,100	—	95,100
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	7,758,731	(601,978)	7,156,753
第一階段	5,673,505	(109,835)	5,563,670
第二階段	709,835	(21,824)	688,011
第三階段	1,375,391	(470,319)	905,07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包括應收利息)	135,919	(14,444)	121,475
第一階段	116,205	(1,357)	114,848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19,714	(13,087)	6,627
其他金融資產－攤餘成本	987,886	(73,496)	914,390
第一階段	917,084	(5,046)	912,038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70,802	(68,450)	2,352
合計	10,058,890	(689,918)	9,368,9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3 信用風險敞口(續)

42.1.3.2 已減值客戶貸款

該等已減值貸款的總額、預期信用損失及持有的抵押品公允價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公司貸款予客戶	1,563,486	1,375,391
減：預期信用損失	(1,083,537)	(470,319)
淨額	479,949	905,072
抵押品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予客戶	742,474	765,254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市況抵押品變現經驗進行調整估計的。

42.1.3.3 重組客戶貸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組客戶貸款	—	60,000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2 市場風險

42.2.1 概覽

本集團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其主要指因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所產生的波動風險。

42.2.2 價格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本集團損失。

該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格風險。有關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有關的因素引致，而該等變動也可能因市場因素引致。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分散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挑選在董事會指定範圍內的有關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下表說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價格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一對本集團稅前利潤與權益的潛在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2 市場風險(續)

42.2.2 價格風險(續)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	22,772	15,789
-1%	(22,772)	(15,789)

除所得稅前權益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	22,772	15,789
-1%	(22,772)	(15,789)

42.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可能性。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這將影響本公司的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主要集中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主要生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貸款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0.2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2%)。上述的主要金額資產為固定利率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付息負債包括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佔本集團總負債的6.7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負債的1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2 市場風險(續)

42.2.3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也投資於由其設立及管理的若干融資類信託計劃。該等融資類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主要為於到期前按固定利率定價的貸款予客戶。該等信託計劃的投資者(包括本公司)有權於整個投資期內按固定利率獲取預期的投資回報。本集團並無承受市場利率波動或基準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重大風險。

42.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結算。H股發行所得款項以港幣計值，仍然面對一定外匯風險。

下表說明港幣匯率上升或下降百分之一對於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	429	5,504
-1%	(429)	(5,5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悉數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僅可按重大不利條款悉數償還其到期債務。

本集團預測其現金流量及監控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以確保其具有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實時轉換為現金的證券。本集團於銀行持有充足無限制現金，用於滿足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出人民幣32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百萬元)。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大部分財務負債為因本集團將信託合併而導致其他信託受益人應佔的份額。本公司無合同責任，向其制定及管理的所有信託計劃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持。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42.4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我們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級。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本集團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這一層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證券交易所)。
- 第二層級：直接(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導)地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b)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其他資產、短期借款、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相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上市股票	47,007	—	—	47,007
— 非上市股票	—	—	374,347	374,347
— 資產管理產品	—	—	178,455	178,455
— 共同基金	564,448	—	—	564,448
— 投資於權益產品的信託計劃				
投資	—	—	264,500	264,500
— 信託業保障基金	—	—	95,668	95,66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752,808	752,808
合計	611,455	—	1,665,778	2,277,2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上市股票	42,482	—	—	42,482
— 非上市股票	—	—	556,314	556,314
— 資產管理產品	—	—	168,603	168,603
— 共同基金	406,505	—	—	406,505
— 投資於權益產品的信託計劃				
投資	—	—	312,858	312,858
— 信託業保障基金	—	—	92,109	92,10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163,694	163,694
合計	448,987	—	1,293,578	1,742,5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將金融工具在不同層級重新分類。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未調整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實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現行買入價。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共同基金及上市股票。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供使用的可觀察市場資料，且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倘所有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重大參數可予觀察，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	合計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29,884	163,694	1,293,578
收購	158,609	550,720	709,329
出售	(496,582)	(33,033)	(529,615)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	121,059	71,427	192,48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970	752,808	1,665,778
年末持有餘額中歸屬於損益的 未實現收益	111,583	68,394	179,9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3,009	—	543,009
收購	595,793	136,400	732,193
出售	(32,645)	—	(32,645)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	23,727	27,294	51,02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884	163,694	1,293,578
年末持有餘額中歸屬於損益的 未實現收益	22,563	27,294	49,8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說明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10,094	市場上可比較公司	市盈率(ii)	11.4
	168,410	市場上可比較公司	市淨率(ii)	1.46
			因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讓(i)	20%~26%
	234,048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9%~1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	752,808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18%~3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說明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11,157	市場上可比較公司	市盈率(ii)	25.13
	106,838	市場上可比較公司	市淨率(ii)	1.11
			因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讓(i)	15%~26%
	386,285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13%~14.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	163,694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13%~15%

(i) 表示本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在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會使用該等折讓時的金額。

(ii) 表示本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使用該等倍數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使用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0,418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5,604千元)，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剩餘投資按投資產品的資產淨值等不可觀察輸入值估值進行估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本公司財務報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22	130,128
使用權資產	1,043	不適用
無形資產	5,829	5,7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09,906	1,246,219
於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的投資	5,098,350	5,508,5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9,720	922,247
客戶貸款	1,281,682	148,185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976	27,449
預付款項	20,727	8,5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6,731	125,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521	316,6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91,007	8,438,69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餘額	866,919	898,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2,886	362,3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00	95,100
客戶貸款	13,589	396,30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51	35,183
應收信託報酬	247,375	291,960
其他流動資產	269,779	457,591
流動資產總額	2,009,599	2,537,232
總資產	11,200,606	10,975,9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本公司財務報表(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權益及負債		
股本	4,658,850	2,588,250
資本儲備	143,285	2,223,139
法定盈餘儲備	845,282	767,319
法定一般儲備	834,036	756,073
其他儲備	(865)	(1,301)
保留盈利	3,281,165	3,034,829
總權益	9,761,753	9,368,30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金和福利	48,899	62,697
租賃負債	34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245	62,69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20,000	450,000
租賃負債	708	不適用
應付薪金和福利	61,961	18,738
應付所得稅	186,281	204,816
應付股息	4,374	—
其他流動負債	816,284	871,370
流動負債總額	1,389,608	1,544,924
負債總額	1,438,853	1,607,621
總權益及負債	11,200,606	10,975,9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本公司財務報表(續)

(b)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588,250	2,223,139	767,319	756,073	(1,301)	3,034,829	9,368,309
年內淨利潤	-	-	-	-	-	779,629	779,62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436	-	4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6	779,629	780,065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7,963	-	-	(77,963)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77,963	-	(77,963)	-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2,070,600	(2,070,600)	-	-	-	-	-
已付股息(附註33)	-	-	-	-	-	(377,367)	(377,367)
其他	-	(9,254)	-	-	-	-	(9,2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4,658,850	143,285	845,282	834,036	(865)	3,281,165	9,761,7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588,250	2,215,637	688,876	718,772	(7,351)	2,813,915	9,018,099
年內淨利潤	-	-	-	-	-	784,424	784,42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6,050	-	6,0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50	784,424	790,474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8,443	-	-	(78,443)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37,301	-	(37,301)	-	-
已付股息(附註33)	-	-	-	-	-	(447,766)	(447,766)
其他	-	7,502	-	-	-	-	7,5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2,588,250	2,223,139	767,319	756,073	(1,301)	3,034,829	9,368,309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業務決策委員會」	指 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或「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經中國的銀行及保險監管機構(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銀保監會可指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保監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和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報告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釋義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昆侖信託」	指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銀監局」或「山東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現為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信託」、「山東國信」、「本公司」或「我們」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信託委員會」	指 董事會信託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和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30%受控制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括於本年報所使用的與本公司和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其中某些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ABS」	指 資產證券化
「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或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合同，據此，客戶的資產乃託管存放於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基金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機構，而證券公司則透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的資產規模／信託資產規模」	指 管理的資產規模，指委託給我們的信託計劃的資產金額
「商業銀行」	指 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一類金融資產
「總額」	指 金融資產的總額為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撥備前的金額
「高淨值個人」	指 高淨值個人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指實體或信託計劃的資產價值減其負債價值
「淨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計量，為我們的淨資產減去(i)我們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ii)我們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和(iii)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其中風險扣除項由中國銀監會決定
「淨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
「風險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財務計量，其計算為應用於相關業務中固有資產或信託資產的風險系數
「信託業保障基金」	指 信託業保障基金，為保護信託當事人合法權益、有效防範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健康發展而建立的市場化風險緩釋機制

* 僅供識別

LUCION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國信公眾號



山東國信APP